

ANTONG
安通控股

股票代码：600179



2024年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开放 · 创新 · 诚信 · 俱进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楼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南安盛	指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物流	指	福建省招商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中院	指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集运	指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滚装	指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
标的资产	指	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
《重整计划》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尺寸为长 20 英尺（约合 5.69 米）*宽 8 英尺（约合 2.13 米）*高 8 英尺 6 英寸（约合 2.18 米）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载重吨	指	根据载重线标记规定，船舶所能装载的最大限度重量，即达到设计吃水时，船舶的载重量吨位
多式联运	指	依托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公铁水联运等模式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通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to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ong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兴	黄志军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电话	0595-28092211	0595-28092211
传真	0595-28000935	0595-28000935
电子信箱	antong@antong56.com	antong@antong5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国际金融大厦 902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国际金融大厦 902 室。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0
公司网址	www.antong56.com
电子信箱	antong@antong5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通控股	600179	*ST安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施旭锋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49,237,121.36	7,343,774,710.66	2.80	9,176,420,083.51	9,176,420,08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36,499.39	567,676,960.40	7.53	2,342,070,474.54	2,366,692,3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51,435.13	325,736,566.17	42.09	1,836,421,589.65	1,861,043,5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11.79	1,072,529,297.23	1.56	3,769,084,466.68	3,769,084,466.6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015,620.64	10,161,579,121.25	6.01	9,575,095,328.29	9,575,095,328.29
总资产	13,635,867,376.95	13,865,640,607.62	-1.66	12,904,815,651.37	12,904,815,651.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342	7.53	0.5438	0.5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342	7.53	0.5438	0.5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0770	42.08	0.4264	0.4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75	增加0.08个百分点	26.90	2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30	增加1.12个百分点	21.09	21.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16,233,168.03	1,902,441,682.90	1,810,794,890.04	2,219,767,3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04,491.13	103,293,472.96	6,728,046.79	449,210,4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93,871.29	42,607,383.83	-28,532,915.14	427,383,0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9,118.70	452,217,529.77	20,651,786.23	542,047,17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受年初新增运力投入和沿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影响，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 2024 年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6.15%，其中：2024 年公司前三季度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年初下降 11.67%，显著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国内物流相关业务经营效益；随着第四季度航运业传统旺季的到来，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加之公司有效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拓展，公司第四季度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 2024 年前三季度增长 55.89%，带动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9,103.83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老旧集装箱资产产生的收益。	56,078,942.12	10,419,48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50,624.8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15,198,590.59	78,973,34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102,843.51	主要系本期对未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提的投资收益。	88,798,750.07	32,319,036.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02,464.31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8,099,838.09	6,435,63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7,090.26	主要系本期收到合同违约金。	2,024,126.07	472,189,67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07,062.52		28,259,852.71	94,688,280.31
合计	147,585,064.26		241,940,394.23	505,648,884.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		-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757,051.88	2,024,776,195.74	-837,980,856.14	81,505,307.82
持有待售资产		28,224,635.98	28,224,635.98	
合计	2,864,957,051.88	2,053,000,831.72	-811,956,220.16	81,505,307.8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地区经济表现分化明显，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能源价格波动及区域供应链重构持续影响市场预期。尽管地缘政治风险局部缓和，但部分地区冲突反复及贸易壁垒升级仍对海运物流网络形成扰动，加之全球低碳转型加速带来的行业运营成本上升，航运业面临供需再平衡与绿色升级的双重挑战。面对复杂环境，我们依然坚定前行。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与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秉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策略方针，紧密围绕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积极实施“深化降本增效、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全员服务”等多层次举措有效缓解了市场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冲击。

国内海运市场方面，2024 年，公司完成计费箱量 291.01 万 TEU，同比增长 10.8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580.12 万 TEU，同比增长 14.99%。但受国内年初新增运力的投入以及沿海干散货市场低迷的影响，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竞争态势愈发激烈，导致公司 2024 年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同比下降 6.15%，其中：2024 年公司前三季度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年初下降 11.67%，显著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国内物流相关业务经营效益。然而，随着第四季度航运业传统旺季的到来，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加之公司有效的运营管理和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公司第四季度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 2024 年前三季度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增长 55.89%，随着第四季度内贸集装箱运价的上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国际海运市场方面，受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部分航线运力供给紧张，推动了国际集运市场运价较大幅度上涨及集装箱租船市场的繁荣，公司紧抓这一机遇，实现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上涨。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9 亿元，同比增长 2.80%。按经营地区分类，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 7.20 亿元，国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 68.28 亿元；按经营板块分类，海运业务收入 63.45 亿元，铁路业务收入 2.24 亿元，公路业务收入 9.78 亿元。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 7.63 亿元，同比增长 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 亿元，同比增长 7.5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6.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2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虽然通胀压力有所缓解，货币政策也逐步转向宽松，但受高成本、高债务以及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仍面临结构性问题与挑战。尽管如此，随着主要经济体需求的逐步恢复和供应链效率的改善，全球货物贸易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为航运业在应对供需再平衡和绿色转型挑战的同时，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然而，局部地区的地缘纷争持续对全球供应链稳定构成干扰，大国竞争格局下的地缘政治态势加深了对全球贸易关系的影响，导致贸易碎片化现象加剧。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亚欧航线运力供给趋紧，支撑市场运价走高；下半年，随着地缘局势对运输市场的影响趋于平稳，市场货量转淡，运价整体回调，但仍较上年度保持相对高位运行。内贸集运市场方面，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带动下，需求增长相对稳定，但由于传统市场淡季需求减弱以及新增运力的集中交付，市场供需失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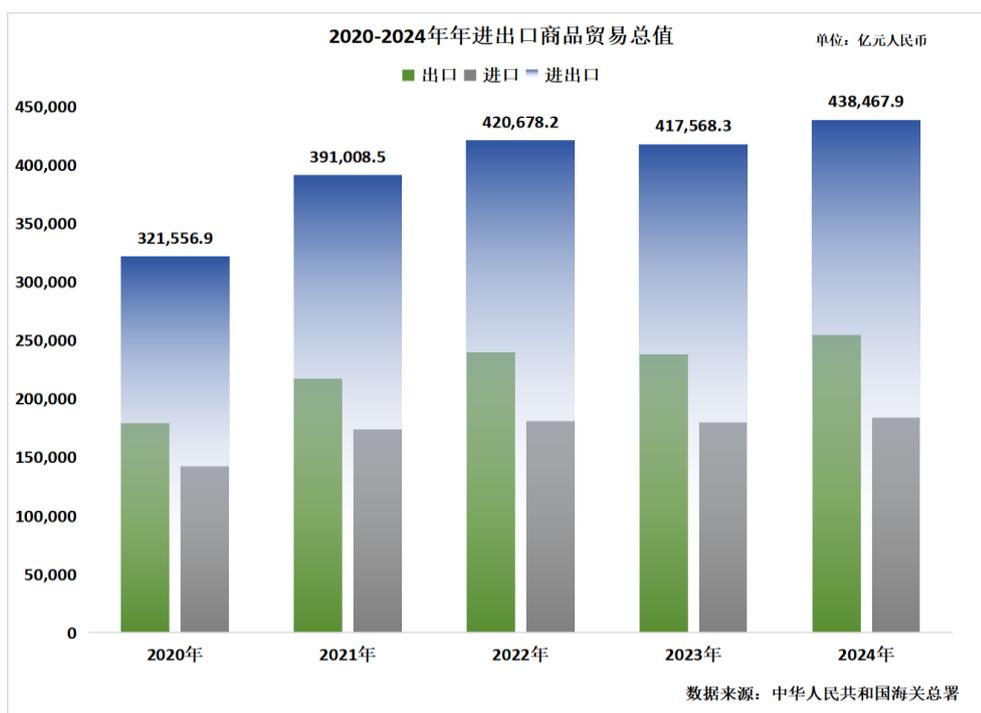
竞争加剧，导致前三季度运价整体下跌；第四季度传统旺季来临后，市场供需关系改善，运价大幅回升，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总体而言，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态势向好，但机遇与风险并存，市场面临诸多挑战。

1. 全球经济稳步复苏，贸易形势恢复向好

2024 年以来，全球消费制造业逐步回暖，海外市场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呈现持续平稳向好的态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 年 1 月份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预测，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稳定在 3.2%，较 2024 年的年初预计值有所上调，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速依旧亮眼，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驱动力。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货物贸易实现显著反弹。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显示，2024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全年增长约 2.7%，对我国外贸拉动效应明显。尽管面临外汇市场波动和贸易壁垒等挑战，我国出口表现依然超出预期，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202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43.8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其中，出口规模首次突破 25 万亿元，达到 2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连续 8 年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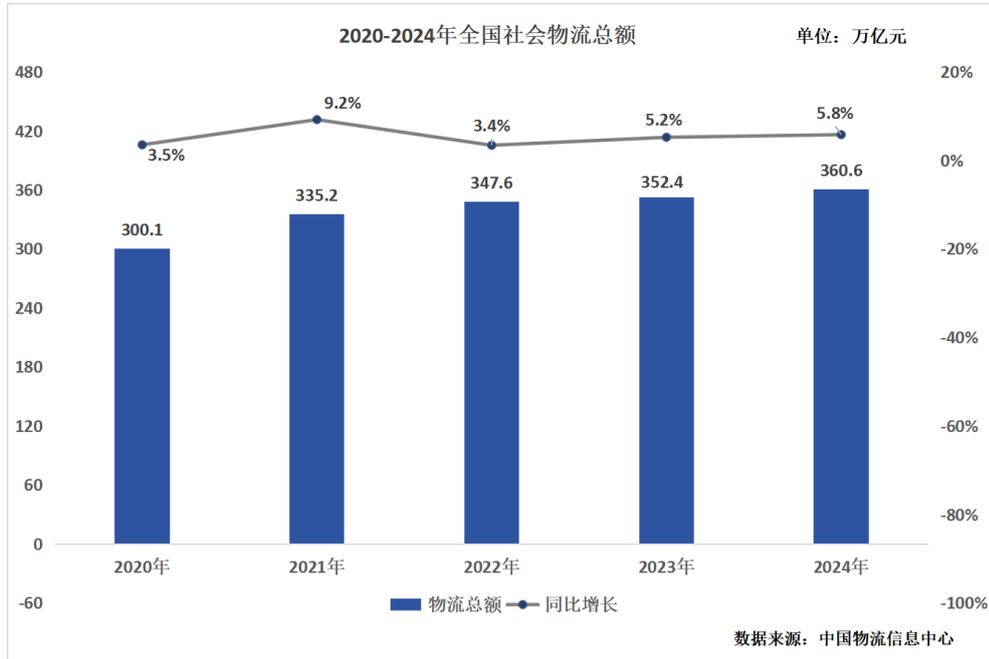
图 1



同时，伴随各项政策的实施，国内经济复苏持续深化，2024 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物流需求逐步回暖。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数据，202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开局良好，同比增长 5.9%；二季度延续稳定发展态势，增长 5.7%；三季度增速放缓至 5.3%，下行压力显现；在一

揽子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四季度企稳回升，同比增长 5.8%。全年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进，与经济恢复基本同步，为国内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图 2



2. 运输需求逐步释放，集运需求持续回暖

2024年，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经济稳步增长推动集装箱运输需求稳中向好。世界贸易组织(WTO)10月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报告预测，2024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增长2.7%，较年初预期有所上调。12月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全球贸易更新》报告进一步指出，2024年全球贸易额有望同比增加1万亿美元，达到33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随着全球贸易回暖，集装箱运输需求显著回升。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数据，2024年全球集装箱海运量达到2.11亿TEU，同比增长5.4%，计入运输距离后的TEU海里同比增速升至17.7%。

2024年上半年，地缘政治紧张导致亚欧航线船舶绕行，集运市场运价大幅上涨。红海绕行和欧美加征关税预期加剧供应链紧张，推动集运旺季提前，仅2024年第二季度全球集装箱运量高达4,655.5万TEU。进入下半年，随着地缘局势对运输市场的影响逐渐趋稳，市场需求由旺转淡，运价出现波动，各航运公司不断调降运价以此维持船舶装载率。第四季度，市场进入年底集中签约的关键时期，叠加年前需求提升，运输市场企稳反弹，运价逐步回升。

国内市场方面，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实落细，各消费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8.79万亿元，同比增长3.5%。企业补库存和能源进口价格改善，进一步支撑了国内物资运输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0,455万TEU，同比增长7.3%，其中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6,753万TEU，同比增长7.6%，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702万TEU，同比增长5.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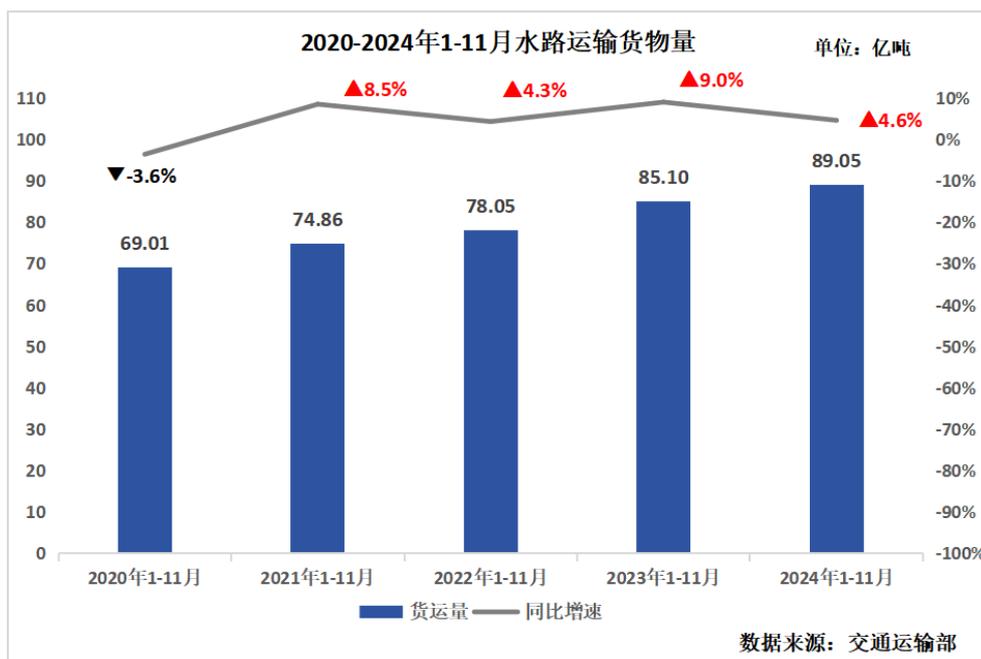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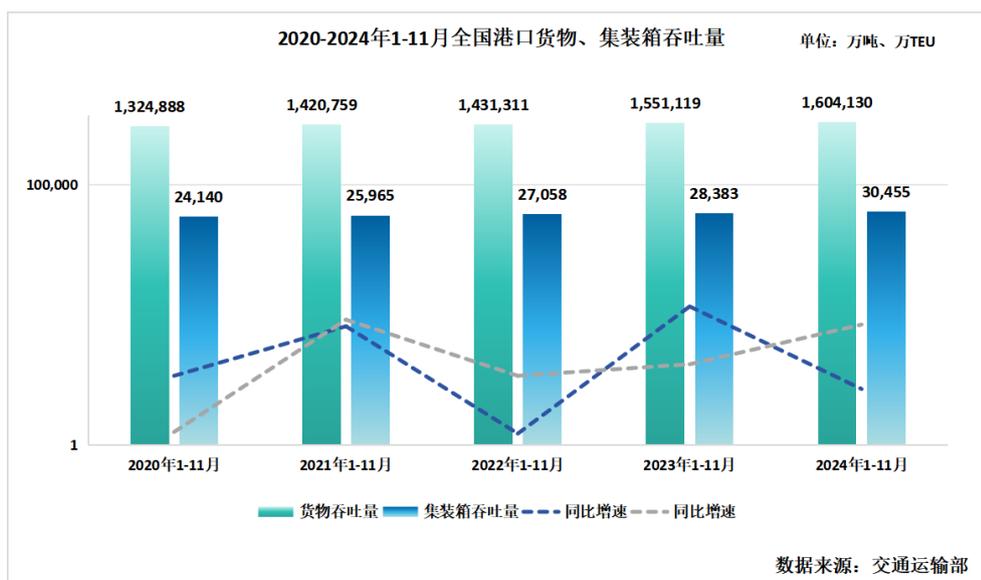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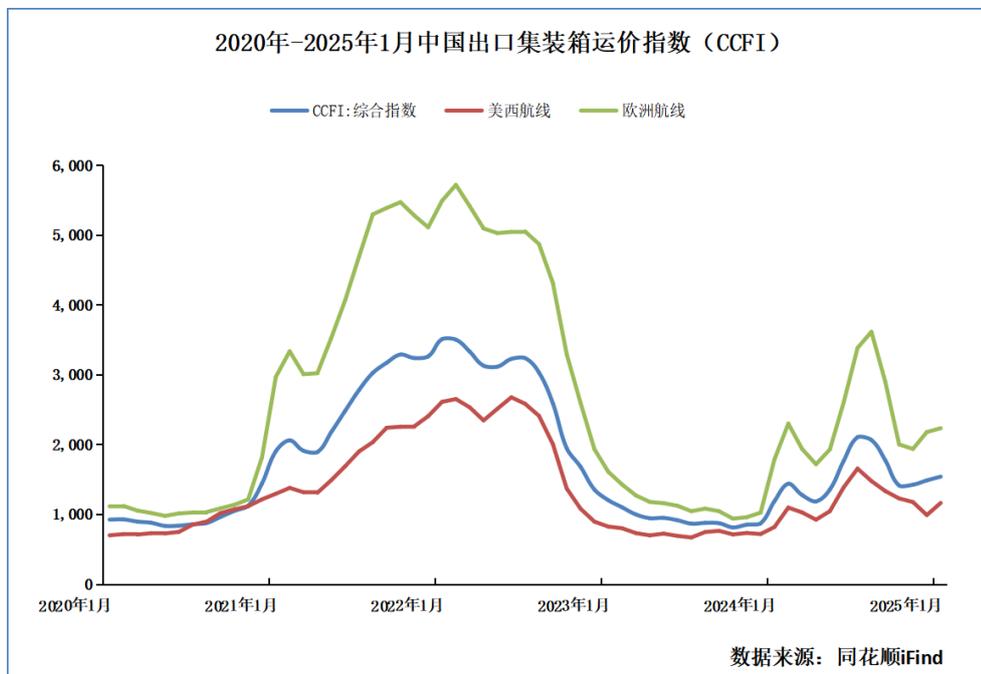
3. 供需两端差异显著，运价走势分化明显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趋缓，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但中国外贸展现出较强韧性，推动集装箱运输市场供需两端呈现显著差异，运价走势分化明显。外贸市场在需求强劲和运力紧张的背景下，运价大幅回暖；而内贸市场则因市场竞争和季节性波动，运价表现相对疲软。

根据德路里预测，2024 年集运市场货运量需求较 2023 年增长 6.9%，而有效运力同比下降 1%。供需错配推动外贸集运市场运价整体回暖。上半年，欧美补库存需求回升，叠加红海危机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供应链紧张，市场有效运力不足，集运旺季提前到来，运价持续上涨。第三季度，随着红海效应减弱，大量兼营船舶逐步转移至外贸市场，市场需求回落，运价回调；第四季度传统旺季来临，运价企稳回升，全年保持相对高位运行。2024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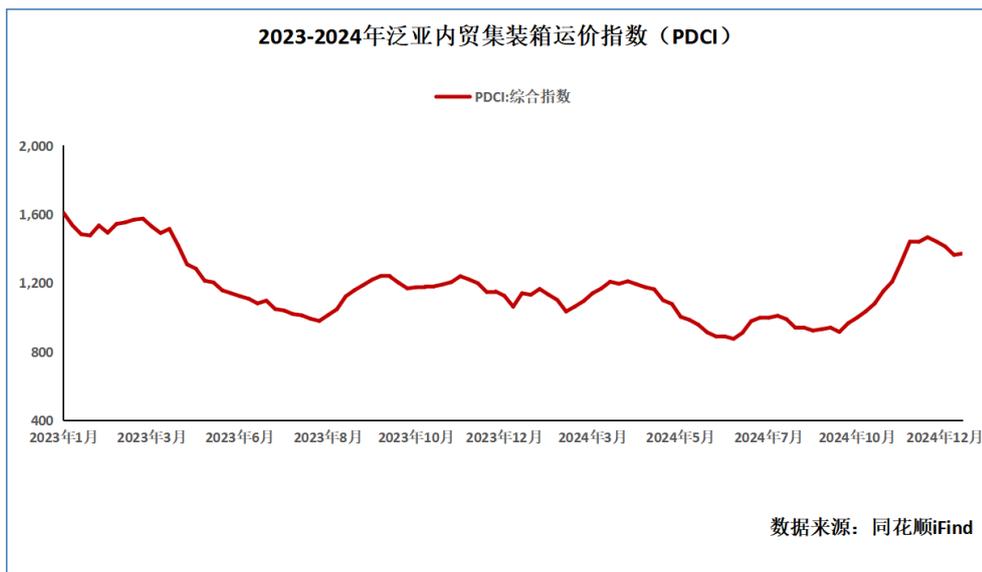
均值为 1,550.59 点，同比大幅上升 65.43%，欧洲航线和美西航线运价亦大幅上涨。外贸市场的强劲表现也带动了集装箱租船市场的繁荣，集装箱租船市场行情亦总体持续向好，各船型市场租金水平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上涨。

图 5



与外贸市场相比，内贸集运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尽管扩内需政策带动需求增长，但大量新增运力集中交付导致市场供给过剩，运价承压。2024年上半年，内贸集运市场竞争加剧，运价持续走低。同时，沿海干散货市场低迷的走势传导至内贸集运市场，加之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增速放缓，建材等商品贸易价格下滑，进一步加剧了内贸市场的压力。根据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DCI），前三季度国内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均值仅为 1,039.41 点，较 2023 年下滑 17.34%。运价的下跌直接导致了集运企业收益的大幅降低。四季度，随着传统旺季到来，北方地区运价大幅回升，带动整体市场运价上涨。截至 12 月底，PDCI 指数升至 1,372.00 点，较 2024 年初 1,063.00 点，上涨 29.07%。然而，整体来看，由于受上半年淡季运价持续走低拖累，旺季反弹时间推迟，全年运价均值仅为 1,101.42 点，较 2023 年仍下滑 12.41%，为 2016 年以来的最低平均运价水平，内贸集运企业收益受到明显影响。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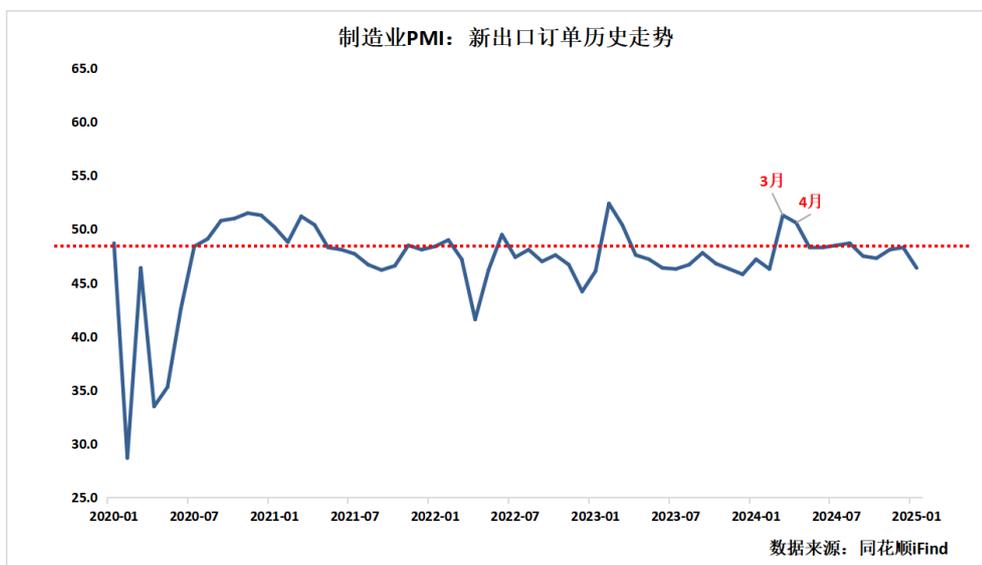


4. 通胀缓降制造回暖，运价有望触底反弹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预测，2024 年全球通胀率将从去年的 6.7% 放缓至 5.8%，标志着通胀压力将逐步缓解。通胀水平的回落使得高成本对生产、消费等领域的冲击将逐渐消退，进而促进全球供需状况的持续向好。在此背景下，制造业展现出了强劲的复苏势头，制造业产出预计将持续稳步增长，且当前已经出现补库存迹象。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显示，2023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出现 1.1% 的衰退，2024 年全年增长约 2.7%。

具体到我国，制造业 PMI 中的新出口订单指数在今年 3 月和 4 月分别达到了 51.3% 和 50.6%，这是自去年 3 月以来首次重新站上荣枯线之上，并且显著高于去年年末的数据（45.8%），反映了国内生产活动的显著扩张和外贸市场的积极回暖，需求的回升将为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三季度通胀延续回落态势，商品供需形势改善推动商品价格回落，2024 年下半年，制造业 PMI 重回荣枯线以下，10 月 PMI 仅为 47.30%，经济和消费情况仍处于弱恢复状态。

图 7



此外,美债利率见顶以及多个经济体出台制造业支持政策,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整体呈现回暖态势,释放出行业复苏的强烈信号。美国 2024 年前三季度制造业 PMI 均值达 48.3%,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经济状况保持相对稳定,在软着陆轨道上。9 月美联储通过降息 50bp 的决议,将联邦基金利率区间降至 4.75%-5.00%,为 2022 年 3 月加息以来的首次降息,有望成为推动国际航运市场的积极因素。在国内,政府积极实施稳增长政策,通过减税降费、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等手段,有效减轻制造业企业运营负担,加之央行推行支持性货币政策,为制造业回暖筑牢根基,有力拉动内贸航运市场需求。2024 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物流成本降低以及多式联运与绿色物流发展。这些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内贸航运市场有望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安通控股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的共建共享、互惠互通,促进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沿江、沿海、纵深内陆”的业务网络布局形态,2024 年在全国各港口集装箱总吞吐量超过 1,580.12 万 TEU,在数十个内贸港口吞吐量排名前三。具体如下:

1. 海运板块

国内海运方面:

本报告期内,为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全面增强营销能力,并实现片区对网点管理和业务开发的高效协同,公司对现有网点口岸进行了区域化整合。通过整合重叠的业务货源腹地、加强区域化业务开发及维护、优化资源调配以及实施集中管理策略,公司构建了一个更加高效、协同紧密的物流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内贸业务方面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43 个海运网点,覆盖 161 个业务口岸,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在国内 95 个主要港口位列前三。目前,公司主营国内航线干线 34 条,国内航线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干线港口。

在国家“双循环”战略纵深推进背景下,行业加速向产业链深度协同与价值共创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贸精品航线,不断提高内贸集装箱航运服务品质,为广大客户提供覆盖更广、班期更密、交货更快、效率更优的航线产品;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主要航线公司的合作,通过内贸航线的融舱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资源利用率与彼此竞争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龙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加强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深挖合作潜能,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携手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与数智赋能效率,共同构建更加高效、畅通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国际海运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际航线上共运营 16 艘集装箱船舶,总运力达 71.66 万载重吨,主要用于对外期租。在国际海运业务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国际业务团队专业能力,不断完善国际

业务运作体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内陆物流网络资源，探索内外贸融合联动运作模式。通过整合内外贸资源和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2. 公路板块

公司以水路运输为核心向公路延伸，基于港口、航线网络资源，整合集装箱卡车资源，灵活调配分布全国的集装箱卡车运力，依托广泛覆盖的密集网点，实现公路运输的“点对点”高效传递与中转服务，满足客户对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需求。“干支一体”模式下，码头、船舶、铁路、集卡多方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了“一次承接，一票到底”，省去客户每个环节对接的繁重工作，真正帮助客户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运输效率。

3. 铁路板块

本报告期内，为提升运营效率和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优势，公司进一步对现有铁路网点进行了优化和整合。通过这一策略调整将铁路网点统一划归片区管理，极大地促进了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业务的高效统筹。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设有铁路网点 8 个，覆盖哈尔滨、吉林、长春、通辽、包头、西安等关键节点。同时，直发线路 55 条，海铁线路 185 条，涉及业务铁路站点 237 个，铁路服务覆盖 31 个省级行政区 293 个城市。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现有航线，积极拓展联运业务，专注于提升有价值联运服务的资源分配，确保高效运营，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为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并满足客户的潜在物流需求，公司还与铁路部门、铁路场站建立了紧密的协议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铁路场站周边资源，并通过“铁路+公路+水路”的复合运输方式实现服务范围的拓展。2024 年，公司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以铁路集装箱班列与海运班轮为基础的“一单制”“班列+班轮”多式联运平台，推出多式联运产品，实现铁路与海运的无缝对接，极大提升物流效率与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与港口单位高效连接，合力为客户提供铁路集装箱下水多式联运新模式，实现“一次托运、一个运单、一次投保、一箱到底、一票到门”的便捷服务。以铁路箱为载体的全程运输模式不仅提升了海铁运输用箱的标准度和匹配度，更切实降低了客户的综合物流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客户的长期满意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控股股东优势，其股东资本实力雄厚，品牌影响广泛，客户资源丰富。公司的股东招商物流为公司第一大有表决权的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物流的合伙人由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组成，是央企与地方国企的强强联合，招商物流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公司，将大力促进公司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有力的股东背景将为公司的业

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并可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整合、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实力。

2. 财务结构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21%，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资金实力强，资产负债率低，财务结构稳健。同时，公司在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上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声誉，能够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较强的后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3. 成本合理化优势

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可实现不同客户共同运输、共同仓储、共同配送，创造平台效应。随着客户与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张，平台效应将带来服务提升和成本下降的规模化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众多客户资源，保证了稳定的货源供给，还加强了与同行业内主要企业开展内贸航线的融舱合作，为广大客户提供了覆盖更广、班期更密、交货更快、效率更优的航线产品，并与国内各主要港口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船舶在港时间，节约油耗，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利用高效的多式联运网络布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也进一步降低了物流成本。

4. 物流网络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的集装箱运输需求，建立了广阔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目前已建成“覆盖沿海、沿江，纵深内陆”的业务网络布局形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设立七大片区，设立海运网点 43 个，涉及业务口岸 161 个，设立铁路网点 8 个，涉及业务铁路站点 237 个，海铁线路 185 条，铁路服务覆盖 31 个省级行政区 293 个城市。基于完备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与丰富的装备资源，现已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物流网络资源。

5. 营运优势

（1）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集装箱内贸物流运输服务受天气变化、港口班轮管制、港口货物吞吐量等客观因素影响，船期准点率普遍不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内贸集装箱物流的经验和高效的多式联运布局，坚持科学调度、多方联动，近几年公司班轮运输准点率平稳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多年来注重内部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和技能提升，并建立了与业务运营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加强各物流环节的管控与协调，有效保障了货物的安全，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也保障了投资者利益。

（2）创新的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适时把握互联网发展潮流，搭建了综合物流信息化平台，对产业上下游进行高效整合，通过与港口码头、合作客户、供应商以及金融机构等物流相关参与方共享信息，提升与各方的业务协同，提高了整体物流效率。同时，客户可通过互联网平台轻松进行运价查询、网上订舱、支付结算、货物跟踪等服务，体验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模式和沟通方式，在物流的各个环节实现可视、可控，运用创新的物流服务模式，大大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6. 运力优势

(1) 运力规模效应

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总运力达到228.24万载重吨,其中,自有船舶的加权平均运力为156.07万载重吨,占总运力的68.38%;加权平均外租运力为72.17万载重吨。此外,公司在内贸集运市场投放的加权平均运力为160.58万载重吨。根据Alphaliner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集装箱船舶企业中综合运力排名第25位,位居国内内贸集装箱物流企业前三甲。

(2) 梯队式的船舶结构,最优船舶配置

安通控股旗下船舶以梯队式进行打造,以满足不同港口及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需求,并有利于控制公司成本。按载重吨计,公司运营的船舶共分为5个梯队,载重吨分别为:5,000吨-10,000吨、10,000吨-20,000吨、20,000吨-30,000吨、30,000吨-50,000吨、50,000吨以上。合理的船舶梯队分布以及贴合内贸物流运输特点的船型设计,使公司可以灵活根据承运货物量、货运航线等因素调配合理船舶资源;并且扩大航线覆盖区域向内陆支线航道地区延伸,迎合市场多元化需求;同时也能尽量规避单一航线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冲击。

(3) 节能化设计下的新型集装箱运输船舶

公司秉承“节能环保”经营管理理念,投入匹配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节能减排的新型绿色内贸集装箱船舶,在降低船舶油料消耗的同时,提高了船舶营运效益。目前,多艘船舶获得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满足生态保护及环境保护两大绿色要素,展示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责任。在国家对船舶运输企业淘汰老旧船舶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运营成本控制及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规划并逐步实施运输船舶的设备更新与技术升级,推动船队结构向“高效低耗、低排放、低污染”方向转型。

7. 数字化服务优势

公司定制开发了集“集装箱管理系统、船舶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及电子交易平台”为一体的信息系统管理集成平台以适应现代化物流企业的发展需求,在公司内部流程控制、客户服务、货物交易、物流监管、增值服务各环节均实现了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在内部管理高效运行的同时,还保证了与其他船公司、港口、码头以及客户群体之间的业务协调配合,提供从运输需求到库存计划,从订单下达到仓储营运,从干线调拨到末端配送,从线下运营到线上协调配合的全供应链可视化服务。

8. 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安通物流是全国5A级物流企业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安盛船务是国内水路运输龙头企业,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基于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能有力地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带动服务价值的提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9 亿元,较 2023 年的 73.44 亿元增长 2.80%;营业成本为 66.40 亿元,较 2023 年的 65.95 亿元增长 0.68%;202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63 亿元,较 2023 年的 7.35 亿元增长 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 亿元,较 2023 年的 5.68 亿元增长 7.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财务费用	5,503,737.80	24,502,319.86	-77.54
其他收益	65,589,779.78	117,775,287.01	-44.31
投资收益	64,183,513.54	91,804,781.12	-30.0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79,141.28	-694,053.02	-3,571.07
信用减值损失	-435,611.37	784,586.86	-155.52
资产减值损失		-765,30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793,532.68	56,229,717.84	-75.47
营业外支出	4,706,475.78	17,045,811.56	-72.39
少数股东损益	-82,302.78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5,921.05	-580,316,347.41	2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29,713.57	83,571,114.22	-1,43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59,320.63	11,540,594.24	6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51,139.90	587,324,658.28	3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41.4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试营业阶段亏损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试营业阶段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本期资产未发生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集装箱船舶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因诉讼产生的违约款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阶段性亏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减少及支付对外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而产生

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末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致使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0.68%，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服务	7,547,645,619.00	6,639,563,085.23	12.03	2.80	0.68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	6,827,838,278.80	6,347,625,870.87	7.03	0.73	1.43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	719,807,340.20	291,937,214.36	59.44	27.72	-13.25	增加 19.1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	6,639,563,085.23	94.59	6,594,457,961.01	94.71	0.6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456.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4,985.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1,923.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503,737.80	24,502,319.86	-77.54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86,074.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86,074.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16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5,921.05	-580,316,347.41	236.59	主要系本期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减少及支付对外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29,713.57	83,571,114.22	-1,431.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59,320.63	11,540,594.24	63.42	主要系本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51,139.90	587,324,658.28	34.24	主要系本期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41.41	主要系上期末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致使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26,428,525.93	19.99	1,973,118,400.99	14.23	38.18	主要系本期办理的结构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	2,200,000.00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的应收票据已全额背书转让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8,224,635.98	0.21	-	-	100.00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手续尚在办理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748,540.15	2.39	-	-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3,033,367.21	9.85	2,081,467,480.92	15.01	-35.4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结算所致。
债权投资	227,088,749.82	1.67	468,686,301.36	3.38	-51.55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5,005,316.01	2.82	10,484,457.29	0.08	3,572.15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	28,574,494.91	0.21	-100.00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手续尚在办理中，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75,810,402.16	4.22	922,066,976.70	6.65	-37.55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资产到期结清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	155,700,87	1.14	115,662,75	0.83	34.62	主要系本期预付新造箱款

流动资产	5.46		0.82			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	0.98	1,013,000,000.00	7.31	-86.87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4,935.45	0.001	545,366.10	0.004	-69.76	主要系本期预收土地租金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27,271,038.47	0.93	87,030,291.26	0.63	46.24	主要系本期预收营运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716,971.02	0.63	65,199,150.72	0.47	31.47	主要系本期计提年度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7,359,448.52	0.49	43,923,155.79	0.32	53.36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2,450,000.00	0.90	45,000,000.00	0.32	172.1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7,697.22	0.004	-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50,00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65,0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1.50	ETC 账户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393,368.9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84,086,338.16	抵押、担保、诉讼/财产保全
在建工程	79,506,441.61	诉讼/优先权
使用权资产-集装箱	12,009,520.17	融资租赁
合计	299,011,220.35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24,91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1%。具体如下：公司投资 700 万元用于成立上海安钦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增

资 10,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通过总裁办公会决议计划投资 2,000 万美元(按汇率 1 美元=7.1063 人民币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4,212.60 万元)成立一家境外子公司,截至目前该境外子公司已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核准程序,企业注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					2,2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862,757,051.88	77,242,312.12			3,850,000,000.00	4,765,223,168.26		2,024,776,195.74
合计	2,864,957,051.88	77,242,312.12			3,850,000,000.00	4,767,423,168.26		2,024,776,195.7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

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 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通物流	100%		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	135,000	596,182.17	232,250.94	683,254.42	26,611.54	22,417.08
安盛船务	100%		船舶运营管理	145,000	524,811.10	205,240.03	154,841.81	49,228.18	39,787.26

注：上述主体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数据取自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高集中度，市场整合加速推进

近年来国际集装箱航运业集中度快速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前十大班轮公司的市场运力份额合计达到 84.3%，前二十大班轮公司的市场运力份额更是高达 91.3%，行业呈现高集中度特征。集运企业为应对油价变动、季节性因素等周期性、系统性风险形成了多个联盟，随着行业内头部企业竞争日益加剧，集运市场竞争格局也在不断调整。特别是马士基宣布在 2M 联盟终止后与赫伯罗特合作实施“双子星”计划后，全球集运业迎来由海洋联盟、双子星联盟、Premier Alliance 以及“MSC+”构成的全新竞争格局。尽管联盟格局的调整给国际主干集装箱航线带来了不确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集运企业合作的结束。相反，这一变化可能会促进市场竞争格局的重新分配，推动集运企业走向更加多元化和充满挑战与机遇的未来。

图 8

序号	班轮公司	TEU	全球市场份额
1	Mediterranean Shg Co	6,305,163	20.2%
2	Maersk	4,414,724	14.1%
3	CMA CGM Group	3,828,172	12.3%
4	COSCO Group	3,318,428	10.6%
5	Hapag-Lloyd	2,330,943	7.5%
6	ONE (Ocean Network Express)	1,962,800	6.3%
7	Evergreen Line	1,756,716	5.6%
8	HMM Co Ltd	896,089	2.9%
9	Zim	780,172	2.5%
10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705,505	2.3%
11	Wan Hai Lines	527,517	1.7%
12	PIL (Pacific Int. Line)	383,016	1.2%
13	Sea Lead Shipping	198,930	0.6%
14	SITC	181,161	0.6%
15	X-Press Feeders Group	180,086	0.6%
16	KMTC	154,824	0.5%
17	UniFeeder	149,485	0.5%
18	IRISL Group	144,470	0.5%
19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136,993	0.4%
20	Emirates Shipping Line	111,434	0.4%

资料来源：Alphaliner，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集运业作为国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呈现出较明显的集中化趋势。尽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内资源更多向运营效率高、成本控制强的企业倾斜，因此，内贸集运市场的运力主要集中于国内几大头部企业，中小型集运企业则面临较大压力。为推动海运业的高质量发展，2020年初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这一政策导向为国内集运头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通过规模优势或兼并重组巩固市场地位，拓展新战略增长空间，有效增强集运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市场供需存在差异，竞争态势或将加剧

近年来，全球贸易增长、海运需求上升以及老旧船舶淘汰更新等因素推动集装箱船舶订单量持续增长，2023-2025年将迎来集中交付期。同时，为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地缘政治风险等不确定性，航运公司短期内增加运力配置，进一步推高了集装箱船舶需求。据Alphaliner统计，2024年全球新交付运力为298.8万TEU，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同比增长10.3%，运力过剩风险显现。尽管据全球主要机构预测，2025年新增运力预计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市场净增运力预计仍将接近170万TEU，运力过度释放可能导致集运价格承压，威胁行业长期盈利能力，并加剧市场竞争。

内贸集运市场同样面临供需失衡问题。新船集中交付叠加部分外贸运力回流，导致内贸运力规模不断扩大。然而，货源不足使得内贸集装箱需求增速低于预期，部分行业（如建材、能源）需求波动加剧了市场不确定性。需求端未能同步消化新增运力，供需缺口进一步拉大，内贸运价持续承压，企业盈利空间收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展望未来，2025年新船交付量增加及需求增速放缓将使运力过剩问题逐渐显现。尽管全球贸易复苏为市场需求提供一定支撑，但短期内集运业供需失衡的压力难以缓解，行业竞争态势或将进一步加剧。集运企业需通过优化运力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以及加快绿色转型等措施，应对市场挑战，保持竞争力。

3. 国家政策持续助力，多式联运将成主流

近年来，多式联运已成为我国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物流产业迭代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继2022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并指出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后，多项配套政策逐步落地。2023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指出力争通过3—5年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深化拓展单证服务功能、不断发展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2024年11月9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提出要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推进系统性降本提质增效。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凸显出我国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视，而水路集装箱运输作为多式联运的重要环节，也将成为未来集运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我国内贸集运沿海港口分布广泛，并通过沿海航线等主要运输通道为内贸运输提供有力支撑，近年来，成都、呼和浩特、哈尔滨等内陆港口建成，进一步拓宽了内贸集运的发展空间。国内水路集运要发展综合物流、解决远距离货物运输痛点，则需积极引入多式联运模式，通过将不同运输方式有机结合，构建连续的、综合性的一体化货物运输，将内贸集装箱的运输距离延伸至内陆地区，有效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据交通运输部综合测算，现阶段我国多式联运量占全社会货运量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降低全社会物流总费用约0.9个百分点，节约成本支出1,000亿元左右。因此，在“十四五”期间，为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构建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多式联运作为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其具有产业链条长、资源利用率高、物流成本低、综合效益好等特点，对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和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具有积极意义。当前，随着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入推进，我国货物多式联运取得积极成效，多式联运运行体系逐步完善，接轨多式联运将成为我国集运企业的共同发展和努力方向。

4. 集装箱率不断提高，大型化、特种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集装箱运输需求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这一增长不仅反映了我国集装化率的提升，也体现了集装箱运输在现代物流中的重要地位。集装化运输不仅有利于简化货物包装，保障运输安全，降低单位运输成本，同时也具有运输手续简便，换装迅速等特点，有助于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动多式联运高效发展。此外，随着集装化率的提升，大型集装箱船的投入使用亦增强了我国港口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了船舶建设、港口建设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当前国内集装化程度相比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在内需拉动下，加快发展内贸集装箱运输，提升集装箱物流渗透率，对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满足货物运输需求、推动相关产业链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在集装箱发展过程中，集装箱使用趋于规范化、标准化，非标准的小型集装箱已逐渐被 20 英尺、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所代替，同时，45 英尺集装箱也开始在国内水路集装箱运输中应用，大型集装箱的使用可以降低单位 (TEU) 运输成本，有助于集运企业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利润空间。此外，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对高附加值、特殊要求货物的运输需求日益增加，货源结构从普通货物向轻泡物、高值物甚至高危物等特殊货物的延伸，促使集装箱种类呈现多元化、特种化趋势，冷藏集装箱、危险货物集装箱、框架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等特种集装箱应运而生。一方面，特种集装箱突破了重量设计的概念，能灵活满足不同货物的运输需求，有利于物流公司拓展经营范围、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延伸服务链条，保障货物的安全和质量；另一方面，适箱货源的不断丰富也将有力推动“散改集”进程，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集装箱大型化、特种化已成为当前我国集运物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5. 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绿色航运已成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浪潮加速推进，全球集运业面临着诸多挑战和机遇，并迫使集运企业加快转型步伐，寻找新的增长点。2022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以创新驱动，引领智慧水运发展，在行业转型需求和政策导向的合力驱动下，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发展成为了集运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从 2022 年初招商港口与腾讯联合成立科技公司，到 8 月份华为牵头成立智慧港口创新实验室，再到“丝路海运”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上海国际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的陆续上线，行业数字化发展的趋势明显。各集运企业通过推出数字化产品实现集装箱运输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输效率及安全性，赋能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数字化赋能已成为行业打破信息壁垒、提高供应链韧性、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全链条流程把控的重要手段。当前，加速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倒逼产业链上的各主体加快打造智慧航运生态，以保障自身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航运减排规则日趋严格，全球加快推进航运脱碳，绿色低碳依然是发展主旋律。2023 年随着国际海事组织 (IMO) 减排新规生效，集运企业也将主动或被动地迎来新的“脱碳时代”，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EU-ETS) 将航运业纳入其中，且自 2025 年正式

开始缴纳，为降低额外成本，集运企业向低碳化转型将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同时，在国内“双碳”政策体系指引下，我国逐步出台多项配套政策，稳步推进航运温室气体减排。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初发布了《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旨在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船舶能源体系，并鼓励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的研发与应用。同年9月，生态环境部与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在LNG、甲醇、氢燃料等绿色动力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到2030年实现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技术的全面推广应用，并完善相关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商业模式。我国也于2022年11月23日宣布于2023年全面实施船舶温室气体短期减排措施“国际航运碳强度规则”。随着相关规定的落地，全球绿色航运的步伐持续加快，促使集运行业更加注重节能减排，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降低物流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集运企业在面临“脱碳时代”带来的诸多挑战的同时，也将在绿色航运时代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政策推动之下，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增强业务优势，战略上加强同业合作配合，实现优势互补，业务上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面优服务、稳增长、深改革、防风险、提素质。通过多方携手，合力共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的共建共享、互惠互通，促进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

结合公司现状，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战略的实施：

(1) 增强数字化建设，推动数智化赋能

公司将进一步利用AI技术、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综合物流信息化平台，与全覆盖式的物流网络有机结合，使得“线上平台”与“线下网络”高效对接、相互呼应，真正实现业务一体化运作，实现“天网”与“地网”的“天地融合”。同时，继续推进公司各类数字化项目的进程，高效转化“数字”资产，稳步推进公司“数字化”向“数智化”的进程，实现智能化的分析与管理，帮助公司优化现有业务价值链和管理价值链，实现从业务运营到服务的创新，充分赋能业务发展，为公司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2) 夯实多式联运服务基础，升级运输模式，塑造多式联运品牌

进一步联通港口与内陆铁路、公路等的“血管”，强化中间衔接、畅通联运线路，让“血液”畅流，然后形成稳定、高效、标准化的多式联运“通道产品”，再辅之以多维度的信息互联，从而为客户提供全程不脱节、不断链、可以自由组合的高品质多式联运服务。未来公司还将着力打造“水路+公路+铁路”的一站式服务网络生态和升级融舱合作，物流产品的多样化、时效性和覆盖半径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巩固多式联运服务基础优势、补齐短板，通过跨运输方式形成全要素的物流链，跨服务领域形成高柔性供应链，塑造公司在全国多式联运品牌的知名度。

(3) 开辟后方市场，延伸航运产业链

集装箱物流链是一个拥有众多主体与衍生服务的行业，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所在的产业链条，充分利用自身需求量与行业影响力优势，以及重整投资人在修造船箱方面的优势，广泛开发后方市场，如轮胎贸易、加油服务、船舶与集装箱的修造维护服务等。通过延伸航运产业链不断提升服务附加值和客户粘度。

(4) 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创新

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不断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式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率型集约式增长。通过调整组织架构、人才引进培养、创新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完善风控流程等，增强公司的人员综合素质，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以及强化抗风险能力。

创新是企业文化建设的灵魂，是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创新，一方面是对企业内部员工的激励导向制度的创新，比如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晋升制度、福利制度、培训制度；另一方面对业务流程和制度的创新。打造符合公司特性的专属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培养团队的忧患意识、服务意识、成长意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向深层次发展和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围绕“深化价值创造”这一核心，以“锐意进取，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善作善成，打造一流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为引领，聚焦“提质增效、绿色安全、深化数字赋能、深化全员服务”四篇文章，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2025年为实现公司经营提质扩量增效，公司将扎实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一个中心，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价值创造是企业经营的核心，发展是企业的根本出路。2025年，公司要力争实现经营发展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建设为一流的综合物流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必须聚焦价值创造，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既要有量的扩增，更要有质的提升，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树立行业服务标杆，形成核心竞争力；要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信心决心，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内部协同，保持战略定力，加强对外协同合作，提升公司发展势能。

二、做好四篇文章，深度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1. 做好提质增效

2025年，公司将聚焦质量与效率双提升，以精益思维推动效率革新，优化从操作到决策的每个环节，实现从“成本控制”向“价值创造”的转变。持续推进降本工作，以预算为导向强化费用控制，关注隐性成本，优化流程与决策机制，综合施策促进降本节耗。同时，重点提升业务运作质量，将提质理念贯穿产品设计、营销开发、运营操作及客户服务等环节，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并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最大化资产价值、提升人效等方式全面推进增效。

2. 做好深化数字赋能

2025 年，公司将增强数字赋能的精准性与有效性，聚焦提升工作质效、创新管理及优化客户体验。以数字化助力员工提效创新，融入日常运营，优化信息系统与业务适配度，赋能一线业务，解放人工作业；以创新管理提升决策科学性和管理精细化，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决策。通过数字化连接与交互，优化客户体验，提升互动便捷性与满意度，打造高效物流体验，加快项目落地与系统迭代，持续提升服务体验。

3. 做好深化全员服务

2025 年，公司将以产品与服务双轮驱动为核心，全面提升全员服务意识，通过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强客户体验，打造竞争优势。公司全员需从“提供支持”向“赋能增值”转变，从“交付产品”向“创造体验”升级，深化“三辅”理念，促进内部协同，打造一体化高效作战能力，以差异化产品与优质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构建竞争优势。

4. 做好绿色安全文章

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绿色安全已成为企业战略升级的核心命题，公司将以系统化思维构建全面安全体系，涵盖环境、运营、资产、信息、人员及内控安全，打造可持续发展标杆。以安全高效为准则，健康可持续为导向，构建经济与社会价值共生的新格局。筑牢风控根基，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健全问责机制，以问责促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虽然多式联运对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均具有积极意义，且现阶段受到国家层面的多项政策鼎力支持，但我国多式联运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等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仍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 and 战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集装箱物流行业运输需求及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相关性较强。全球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物流企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较为显著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下游企业的物流需求较为旺盛，集装箱物流需求也因此比较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下游企业物流需求也会下降，导致集装箱物流需求的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物流行业的细分行业。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规划出台，国内市场物流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多品种、多批次货物运输需求持续增加，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国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与之相比，这类竞争对手拥有较大的运力、更多的物流资源和更大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还面临行业内其他民营企业的激烈竞争，各地客户面临较多的选择，可能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形成一定分流。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竞争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4. 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淡季，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需求在此期间内较小。每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期；第四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旺季，特别是 11、12 月，客户对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需求较大。因而收入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5. 集装箱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集装箱物流运输以集装箱为载体，通过海上运输工具（船舶等）、内河运输工具（驳船等）或陆上运输工具（铁路、集装箱卡车等）等对集装箱进行运输。集装箱和船舶是公司的主要营运资产。集装箱或船舶在上述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遭遇暴风雨或台风等意外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集装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船舶损坏甚至沉没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集装箱、货物、船舶均购买了相应保险并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了较大的扩展，但该等风险仍可能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 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用、燃油费用、船租、箱租、拖车费、船员工资等，如其中任何一项因非公司可以控制的原因出现大幅增加，如码头费用提高、燃油价格提高、租船成本提高、船员单位人工成本提高等，都将致使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7.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轮船分别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治理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享有充分行使表决权、平等地位，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监督，以此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地发布各类临时公告，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强化员工对信息披露工作事项的意识理解，从而提高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5.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全体股东、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特定对象就公司经营

情况及发展战略合作充分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6.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内幕信息进行规范管理，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维	董事长	男	56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侯进平	董事	男	57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台金刚	董事	男	49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李明洁	董事	男	43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洪冬青	董事	男	49	2021年10月11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楼建强	职工董事、 总裁	男	58	2022年1月6日	2025年9月23日					245.50	否
邵立新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18.00	否
刘清亮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9月23日					18.00	否
刘巍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18.00	否
丁明曦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陈文质	监事	男	42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郑安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9月23日					54.99	否
艾晓锋	财务总监	男	43	2021年4月16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是
郭朝阳	副总裁	男	50	2019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155.34	否
张承水	副总裁	男	42	2019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149.71	否
荣兴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男	44	2019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152.69	否
李河彬	副总裁	男	45	2021年4月16日	2025年9月23日					163.35	否
蔡可光	副总裁	男	56	2023年10月20日	2025年9月23日					152.81	否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60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1月12日					2.01	否
陶国飞	董事（离任）	男	61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7月16日					0.00	是
合计	/	/	/	/	/				/	1,130.40	/

注：1. 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董事侯进平先生、台金刚先生、李明洁先生、洪冬青先生、陶国飞先生（已离任）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董事楼建强先生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确定薪酬。

2. 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包括税前岗位工资、岗位绩效、业绩绩效、其他各类津贴及五险一金等；独立董事报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税前金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维	历任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公司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年1月28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
侯进平	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存量资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历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存量资产事业部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务；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公司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专务、副部长（主持工作，挂职）；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合规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航证券信托联合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江南信托（现中航信托）财务主管、审计主管；南昌市农业局主办会计团支部书记、事业单位法人。2024年8月19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台金刚	历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2022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李明洁	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江苏交通投资咨询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先后在上海信托、中融信托工作。2010年8月加入中航信托，先后担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职务，2018年7月起，先后担任中航信托信托业务总监、副总经理、专务等职务。2022年12月26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洪冬青	现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泉州市纪委组织部部长；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效能办副主任（正处级），二级调研员，市效能办主任（2017年2月—2020年1月援疆任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企业党委书记）。2021年10月11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楼建强	最近五年内任职于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鑫润航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4月3日担任安通控股副董事长；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2022年1月6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总裁；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职工董事。
邵立新	最近五年内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2019年9月25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刘清亮	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巍	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2022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丁明曦	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事业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监事会主席。
陈文质	现任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产业基金投资总监；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监事。
郑安玲	历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会计部成本会计、会计组副主管；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会计部副主管、会计部主管、会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安通控股财务中心核算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4年4月至今任安通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12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职工监事。
艾晓锋	最近五年内任职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担任安通控股财务总监。2021年4月16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财务总监。
郭朝阳	最近五年内担任安盛船务副总经理，高级顾问，2018年至今先后担任安通控股航运中心总监、航运采购部总经理，于2019年9月25日

	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担任安通控股董事、副总裁。2020 年 9 月 24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副总裁。
张承水	最近五年内任职于安通物流，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安通控股副总裁。
荣兴	历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仁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7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副总裁，2019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会秘书。
李河彬	历任安通物流天津办主任、石湖办主任、渤海湾片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运营中心总经理；2021 年 4 月 16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副总裁。
蔡可光	历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委托管理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船舶管理部副部长、成品油事业部副部长、科技信息部部长、船舶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入职安通控股任高级顾问；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副总裁。
张帆	最近五年内任职于安盛船务，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任职于安通控股审计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担任安通控股职工监事。
陶国飞	历任洪都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楼建强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丁明曦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台金刚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	2024年7月
台金刚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	-
台金刚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	-
台金刚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2025年2月
台金刚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	-
台金刚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	-
台金刚	招商港航数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
台金刚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4年4月
洪冬青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年2月	-
洪冬青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2月	-
楼建强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
楼建强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
楼建强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楼建强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2024年2月
楼建强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
楼建强	上海航圳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	2010年10月	-

	司	人		
楼建强	天津鑫润航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
楼建强	浙江鑫润航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4年4月
楼建强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年7月	-
楼建强	山东联航通服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	-
楼建强	江西中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月	-
楼建强	航鑫环嘉(大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5月	-
楼建强	上海鑫润盛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2024年5月
邵立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7年11月	-
邵立新	重庆泓信煜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0年7月	-
邵立新	天津泓信煜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1年5月	-
李明洁	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2024年1月
李明洁	宁波星航宁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
李明洁	宁波星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
李明洁	青岛青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刘清亮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2025年1月
刘清亮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2025年1月
陈文质	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6月	-
丁明曦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	-
丁明曦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2024年2月
李河彬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陶国飞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	2024年9月
陶国飞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	2024年9月
陶国飞	北京旭能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	-

陶国飞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参照同行业或地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时足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30.40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安玲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增补监事
侯进平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陶国飞	董事	离任	退休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13号）。

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余河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做出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55 号), 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荣兴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 做出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 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并以此为契机,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 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强化规范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推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0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08)。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27)。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48)。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59)。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维	否	8	8	0	0	0	否	2
侯进平	否	3	0	3	0	0	否	0
陶国飞 (离任)	否	4	1	2	1	0	否	1
台金刚	否	8	0	8	0	0	否	2
李明洁	否	8	1	7	0	0	否	2
洪冬青	否	8	2	6	0	0	否	2
楼建强	否	8	8	0	0	0	否	2
邵立新	是	8	3	5	0	0	否	2
刘清亮	是	8	3	5	0	0	否	2
刘巍	是	8	3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立新，委员：刘清亮、李明洁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清亮，委员：刘巍、侯进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巍，委员：邵立新、台金刚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维，委员：侯进平、台金刚、李明洁、刘巍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	------	---------	-------

			责情况
2024年3月20日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6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整改落实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日	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2日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8日	审议《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0日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日	审议《关于补选侯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2日	审议《关于增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于审议<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相应绩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136
管理人员	120
业务人员	756
合计	1,0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44
本科	564
大专	415
大专以下	55
合计	1,0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管理理念，综合考量市场薪酬水平并开展岗位价值评估，构建了兼具竞争性与公平性的薪酬体系。该体系旨在契合公司发展需求，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的价值分配涵盖经济类与非经济类两大回报类别。其中，经济类回报包含工资、福利等；非经济类回报涉及工作环境优化、技能提升机会、职业发展空间以及成就感的获得等多个维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员工素质与工作效率，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与员工需求，构建“五航计划”分层分类培养体系。2024年，公司深化“价值创造”，聚焦“全员服务”与“业务赋能”，通过精心设计“业务为王”系列课程、搭建知识智库、促进内外部课程联动，营造知识共享氛围，实现人才与业务双赢，推动公司向学习型组织转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9,736.2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008,403.2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21,132,719.51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535,384,46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35,384,46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81,601,95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5.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436,499.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21,132,719.5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40。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7,195,000 股公司股票已经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033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9,298,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97%。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5,834,400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7774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620.43 万元(含手续费),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9%。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45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45%。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了公正且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年度绩效考核以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目标及重点工作为基准,通过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与责任。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与核准。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优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19 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经营、自主管理。

同时，各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信息。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45.0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被处罚单位	船名	作出处罚单位	案号	事由	处罚金额
1	2024年6月20日	安盛船务	仁建钦州	浦东海事局	海事罚字 [2024]010700056111	仁建钦州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2,000.00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集装箱航运的龙头企业之一，致力于推动绿色航运的发展，力求最小化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我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国内法规，以及我国参与的国际公约，制定并实施了《船舶防污染操作须知》《压载水操作须知》《燃润油加装及驳油作业须知》等多项制度文件。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航行、停泊、作业期间的行为以及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废气排放等环节做出严格规定，旨在防止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报告期内，我们与合作车队携手合作，在车队选择上要求公司所合作车队在尾气排放等方面亦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改善空气质量贡献一份力量。为了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和环境污染，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推进老旧船舶的更新换代。同时，公司也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加强与国内顶尖的船舶研究所和相关研究机构紧密合作，开展技术改造，不断推行各项节能降耗的举措，打造一批高性能、低能耗、经济适用的绿色环保型船舶。这些举措不仅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还提升了船队的整体运营效益，进一步强化了我们的环境保护责任。

近年来，“绿色交通”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仅在现有船舶上大规模加装岸电系统，以减少港口停靠时的碳排放，还按照《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要求，为所有国际航行船舶加装了压载水处理系统，以防止生物入侵，保护海洋生态。此外，为了提高环保水平，公司还积极采用新型环保喷粉工艺生产部分新集装箱。这种工艺实现了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的零排放，与水性漆相比极大的减少了碳排放。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环保责任的深刻认识，也展示了我们在保护生态、防治污染方面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我们深知，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我们的使命不仅是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航运服务，更是要积极参与到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中，为构建美丽中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绿色航运的发展，不断创新和进步，为保护生态环境的美好贡献更多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428.0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1. 在现有船舶上大规模加装岸电系统，在船舶靠泊、厂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修期间使用岸电，替代使用燃料油。2. 采用新型环保喷粉工艺生产部分新集装箱。3. 安装节油减排装置。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绿色发展战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显著减少碳排放。公司不仅在船舶节能减排方面持续发力，通过积极推进船舶岸电使用，报告期内共接岸电 943 艘次，合计减少使用燃油 951.39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962.62 吨，大幅减少了燃油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同时，公司还持续推广船队燃油添加剂的使用，减少燃油残渣的形成并提高燃烧效率，报告期内共节约燃油约 791.72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465.42 吨。此外，公司不断优化船舶维护保养策略（如定期清洁锅炉烟管、改善主副机工况等）和积极建设智能化船管平台，通过科技手段优化能耗管理，实现了能耗的精细化控制。

在物流装备生产与改造方面，公司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近年来，“绿色交通”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目标，交通运输部《“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要实现清洁低碳运输工具广泛应用。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采用新型环保喷粉工艺生产部分新集装箱，这种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的零排放，相较于传统工艺显著降低了碳排放量。同时，公司还不断探索和尝试新技术，如外贸船舶电加热系统改装、电动机变频技术、照明 LED 灯改造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设备性能，还进一步减少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0.54	
其中：资金（万元）	240.00	向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
物资折款（万元）	0.54	向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捐赠节日礼物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助力泉州市丰泽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了 240 万元，为该区域的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助力其培养更多未来栋梁。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第 74 个“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公司与共青团泉州市丰泽区委员会组织志愿者前往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开展“大手牵小手 爱心暖童心”庆六一关爱儿童行动，为孩子们送上了玩具、食品、奶粉等节日礼物与祝福，在关心帮助特殊儿童等弱势群体方

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实际行动，激发社会各界对这类特殊群体的深切关怀与广泛支持，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招航物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安通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依法避免与安通控股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2、本企业作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若本企业获得从事与安通控股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于安通控股，只有在安通控股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才会进行投资；就本函而言，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招航物流	“本次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通控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安通控股涉及和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	2020年12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通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招商物流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整完成后,本企业及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安通控股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持安通控股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二、如因本企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安通控股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	1、业绩承诺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和卢天赠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820 万元、40,690 万元、47,370 万元。2、补偿安排(1)补偿原则若拟购买资产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下限,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权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权益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该方持有安通物流的股权比例 x 经评估的安通物流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持有安盛船务的股权比例 x 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 (经评估的安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否	1. 2018 年度,在运价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船用燃油成本大幅上升,导致了公司利润不及预期。 2. 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按照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653.88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2018 年经营	1. 截至目前,郭东泽及郭东圣已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解决了应补偿的业绩承诺; 2. 截至目前,王强已完成了业绩补偿中现金补偿的义务,并已和公司正在协调

		<p>通物流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该部分超出利润可用于弥补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的差额。各方一致同意:《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业绩承诺方的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应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为上限。业绩承诺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2) 专项审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数与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p> <p>(3) 业绩补偿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内,若拟购买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可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a)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p>				<p>性税后利润 4,240.41 万元。</p>	<p>办理剩余股份补偿的过户及注销手续; 3. 截至目前,纪世贤、卢天赠已完成了业绩补偿中应补偿的业绩承诺。</p>
--	--	--	--	--	--	---------------------------	--

		<p>利润)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总数 - 截至当年年末已补偿的股份数 “截至当年年末” 系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 业绩承诺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上市公司; 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若根据上述公式 (a) 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 不足一股的部分若大于 0.5, 则按 1 股计算; 若小于或等于 0.5, 则忽略不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的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补偿股份数量亦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 若依据上述公式 (a) 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正数, 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该等股份对上市公</p>						
--	--	---	--	--	--	--	--	--

		<p>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业绩承诺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随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在业绩承诺方需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可以向其他股东无偿赠予股份的方式实施盈利补偿。本条款中,“其他股东”系指截至业绩承诺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自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或被无偿赠与之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在利润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中某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根据上述公式(a)计算得出的待补偿股份数量,或业绩承诺方中某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则于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就其未能或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当</p>						
--	--	---	--	--	--	--	--	--

		<p>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方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每股发行价格。(4) 减值测试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与最后一个利润承诺年度相关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新增股份总数),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在上述公式中,“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扣除自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时,如之前存在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则应将已补偿的现金折算为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已补偿现金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业绩承诺方中某一方所</p>						
--	--	--	--	--	--	--	--	--

			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实施股份补偿,就不足部分,应由相关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他承诺	其他	郭东泽、郭东圣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 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安通控股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安通控股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安通控股股份或由于安通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通控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2. 本人并确保本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1) 不会以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 (2) 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若本人向其关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联方转让上述安通控股股份的,本人应当确保受让人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通控股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安通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净利润（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820.00万元、40,690.00万元、47,37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通控股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2016年至2018年累计盈利预测数尚未实现，截至2018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4,854.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郭东泽及郭东圣已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解决了应补偿的业绩承诺款；王强已完成了业绩补偿中现金补偿的义务，并已和公司正在协调办理剩余股份补偿的过户及注销手续；纪世贤、卢天赠已完成了业绩补偿中应补偿的业绩承诺。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1）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该暂行规定，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不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船舶、集装箱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定，根据国内主要拆船市场上一年的平均废钢价对船舶、集装箱做相应的调整，2023 年国内主要拆船市场平均废钢价为 2,697.80 元/吨，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本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做相应调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统计，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增加 2,070.2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因此减少 2,070.26 万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8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殷雪芳、施旭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公司通过公开邀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IT 审计 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业务规模、审计、审阅范围等多方面因素情况并通过招采程序确定，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 60 万元、IT 审计 8 万元）208 万元（含税）

减少 28.85%。审计收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公开邀标的方式，并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确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了相应的审计费用。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	安通物流、安	民事诉讼	原控股股东违	1,110.93	否	二审判决生效	一、一审 (2019)沪 0115 民初 60135 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诉讼费用 44,133 元（安通控股除外）。上海富汇不服本	司法重整债权，待申报清偿

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担保合同纠纷		<p>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上诉。</p> <p>(2021)沪74民终825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p> <p>二、重审 (2022)沪0115民初3979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全部未付租金损失2,900,123.64元； 2.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给付截至2020年5月19日的迟延履行利息143,072.77元及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以1,047,266.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 3.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5万元； 4. 上海富汇公司应就84台集装箱与长城润恒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84台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长城润恒公司上述第3、4、5项付款义务； 5. 被告安通控股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3、4、5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6项收回84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富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含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 6. 被告安通物流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3、4、5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6项收回84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含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费用44,703元由安通物流、安通控股等被告承担。原审第三人不服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p> <p>(2023)沪74民终2028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一、原审 (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长城润恒公司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065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2021)沪74民终826号案件上海金</p>	
----	---------------------------	---------------------	--------	--	---	--

								<p>融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60136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p> <p>二、重审 （2022）沪 0115 民初 39846 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全部未付租金损失 7,370,700.04 元； 2.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给付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迟延履行利息 434,650.94 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以 3,147,891.9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3.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5 万元； 4. 上海富汇公司应就 116 台集装箱与长城润恒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 116 台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长城润恒公司上述第 3、4、5 项付款义务； 5. 被告安通控股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84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富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 6. 被告安通物流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116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费用 84,356 元由安通物流、安通控股等被告承担。原审第三人不服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2023）沪 74 民终 2027 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嘉茂通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泉州洋一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建安集装箱	安盛船务、安通控股、郭	民事诉讼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	12,169.29	否	二审判决生效	<p>一、原审(2019)京 03 民初 412 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21)京民终 670 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412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司法重整债权，待申报清偿

	有限公司、安盛船务、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林朝晖、张秀盈	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林朝晖、张秀盈	纠纷				<p>二、重审（2021）京03民初170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 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向嘉茂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1,666,666.66 元；2. 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嘉茂通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 安通控股应对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前述 1/2 项下不能清偿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4. 安盛船务应对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前述 1、2 项下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5. 保险费和律师费合计 176,250 元由安盛船务等被告承担，但安通控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 451,770 元由安通控股、安盛船务等被告承担。安盛船务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p> <p>（2023）京民终 77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11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2020 年 11 月 4 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因诉讼、仲裁已由法院判决确认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承担的责任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同时对于尚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的，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诉讼仲裁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55 号），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荣兴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做出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 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并以此为契机,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 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强化规范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推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职的职务发生变动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结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原定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可以更好地整合资源,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 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3)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进行追加。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2、2024-043、2024-062。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与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600.00	17,065.05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	27,440.00	21,970.37

	子公司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6,500.00	54,984.77
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00.00	注 4
5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1,244.68
6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4,548.06

注 1：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注 2：本公司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轮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注 3：上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4：本次重组前，本公司长期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未来亦预期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就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新签署的若干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42.21 万元（不含公司与中外运集运的租船业务发生额）。

本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署若干服务协议，根据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后新签署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与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89.16 万元。

注 5：本公司长期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金融业务合作，未来亦预期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新签署的若干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存放资金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6,087,512.75

除上表所列明细资料外，本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与招商银行已签署若干服务协议。根据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后新签署的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于招商银行存放资金的日终最高本金余额为 1,212,510,041.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68,939,552.00 元;向招商银行借款(含银行借款、开具国内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日终最高本金余额为 1,083,8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291,397,842.67 元。

注 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轮船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含中外运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租 4 艘集装箱船舶用于其运作外贸集运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外运集运(含中外运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船舶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5,076.18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 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	公司本部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3/28	2018/3/28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100,000,000.00	否	否	其他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公司本部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29,580,000.00	2018/7/30	2018/7/30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29,580,000.00	否	否	其他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公司本部	长城润恒融资	14,062,033.17	2018/10/8	2018/10/8		全部债务还清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14,062,033.17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85,000.00	200,000.00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东圣	174,186,851		-10,000,000	164,186,851	非公开发行限售	-
郭东泽	106,825,933		-5,600,000	101,225,933	非公开发行限售	-
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司法划转取得原大股东郭东泽股份，无限售期承诺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司法划转取得原大股东郭东圣股份，无限售期承诺	2025年3月20日
合计	281,012,784		0	281,012,7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 招航物 流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482,142,858	11.39		无		其他
安通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破 产企 业财 产处 置专 用账 户	-5,914,828	352,288,356	8.33		无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817,293	6.83	114,646,000	无		国有法人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4.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500,000	4.22		无		其他
郭东圣	-10,000,000	164,186,851	3.88	164,186,851	冻结	164,186,85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66,667	2.7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东泽	-5,600,000	101,225,933	2.39	101,225,933	冻结	101,225,933	境内自然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442,000	2.37	100,442,000	无		其他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1	2.3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2,858	人民币普通股	482,142,85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52,288,356	人民币普通股	352,288,356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0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71,293	人民币普通股	174,171,293
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666,66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1
宁波环生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信达壹号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908,988	人民币普通股	82,908,9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郭东泽、郭东圣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放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郭东圣	164,186,851	-	-	-
2	郭东泽	101,225,933	-	-	-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442,000	-	-	-
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000	-	-	-
5	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	-	-
6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9,700		-	-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年3月20日	10,000,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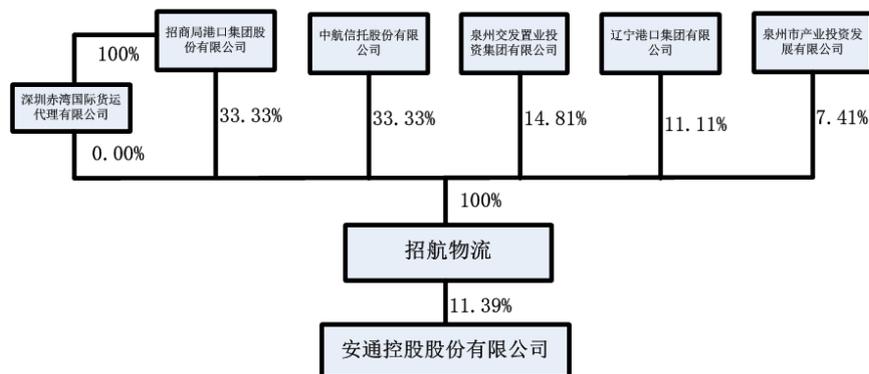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航物流持有公司股份 482,142,858 股，占比 11.3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65,412,784 股股票，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6.27%，根据郭东泽、郭东圣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安通控股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此外，“本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所持有的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考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承诺放弃表决权后，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3,966,114,195 股，其中招航物流有表决权股数为 482,142,858 股，占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2.16%，为安通控股的第一大有表决权股东。

招航物流的合伙人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维、台金刚、洪冬青、李明洁以及侯进平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王维现任公司董事长，招航物流管理委员会主席；侯进平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存量资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台金刚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副总经理；洪冬青现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交发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母公司）董事长；李明洁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由招航物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由此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九名董事中合计五名均与招航物流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招航物流成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同时，因招航物流本身无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亦不受某一方单独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通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通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2。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安通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为 754,923.71 万元，其中主要为物流服务收入。

考虑到物流服务收入金额重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安通控股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物流服务收入确认依赖于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的控制。因此，我们将物流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物流服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相关信息系统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
- （3）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估安通控股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期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结合市场运价指数,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对收入及其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程序;

(5) 选取业务订单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航次记录、码头装卸记录、签收记录、对账单、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

(6)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航线运行轨迹、到港离港时间、停靠港口等信息,采用抽样的方式与实际业务运营信息核对;

(8) 核查重要客户工商信息及背景,确认客户工商主要成员及股东是否与公司员工、安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9) 执行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物流服务收入核对至航次记录、签收记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和 28 及附注五、15。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通控股公司存在的固定资产类别及账面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5、固定资产”所披露,其中船舶、集装箱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540.86 万元及 113,891.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75%及 8.35%,船舶、集装箱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安通控股公司需要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船舶、集装箱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集装箱应测算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应当及时、足额提取资产的减值准备。

船舶、集装箱资产为公司主要的运营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参数进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同时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测试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对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迹象的评估过程,分析航运市场变动情况,对评估船舶、集装箱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4) 复核重要假设条件与获取的假设条件支持性资料,评价相关假设和依据是否合理;

(5) 利用第三方平台结合抽取样本实际检查船舶、集装箱资产的方式确认资产运行情况;

(6) 检查与船舶、集装箱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通控股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通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通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通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通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通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通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26,428,525.93	1,973,118,40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24,776,195.74	2,862,757,051.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9,393,368.91	78,669,310.31
应收账款	七、5	504,079,819.97	436,320,912.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7,685,739.58	9,655,26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730,880.97	19,340,46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0,382,046.26	82,884,333.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28,224,63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25,748,540.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43,033,367.21	2,081,467,480.92
流动资产合计		7,140,483,120.70	7,546,413,21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227,088,749.82	468,686,301.3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85,005,316.01	10,484,45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8,574,494.91
固定资产	七、21	4,654,165,673.99	4,236,385,219.60
在建工程	七、22	48,432,500.00	66,014,41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75,810,402.16	922,066,976.70
无形资产	七、26	80,049,497.04	83,777,130.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4,617,605.82	78,604,2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84,513,635.95	308,971,3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5,700,875.46	115,662,75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5,384,256.25	6,319,227,390.63
资产总计		13,635,867,376.95	13,865,640,60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3,000,000.00	1,0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3,767,000.00	88,27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031,494,295.88	1,075,596,063.21
预收款项	七、37	164,935.45	545,366.10
合同负债	七、38	127,271,038.47	87,030,29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5,716,971.02	65,199,150.72
应交税费	七、40	67,359,448.52	43,923,155.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5,866,539.19	140,355,16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9,270,897.75	251,363,112.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6,363,261.89	85,381,717.49
流动负债合计		2,000,274,388.17	2,850,664,02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2,45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46,686,986.63	525,828,348.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4,120,000.00	34,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9,802,684.29	248,449,11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059,670.92	853,397,463.69
负债合计		2,863,334,059.09	3,704,061,4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330,109,638.98	6,330,109,638.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85,914,822.92	2,685,914,822.92
减：库存股	七、56	2,443,647,291.29	2,443,647,291.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40,306,624.04	488,687,77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59,331,825.99	3,100,514,1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72,015,620.64	10,161,579,121.25
少数股东权益		517,69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72,533,317.86	10,161,579,12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3,635,867,376.95	13,865,640,607.62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133,857.75	1,401,729,81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45,575.50	767,292,75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3.9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293,963,663.10	2,863,098,10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748,540.15	
其他流动资产		5,492,934.49	997,393,132.17
流动资产合计		5,961,484,570.99	6,029,515,49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6,102,645.99	418,543,835.6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37,921,316.01	2,032,150,45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3,570.00	621,40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6,199.94	647,995.70
无形资产		408,566.80	485,458.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9,348.88	490,63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5,2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51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8,346,946.56	2,453,630,305.29
资产总计		8,519,831,517.55	8,483,145,80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06,116.61	16,158,75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997,106.11	14,854,744.80
应交税费		4,688,755.88	878,849.62
其他应付款		160,647,562.34	134,564,08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60.58	129,030.38
其他流动负债		178,051.44	
流动负债合计		195,448,452.96	166,585,46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030.61	387,091.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9,19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8,225.07	387,091.16
负债合计		204,666,678.03	166,972,55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1,526,979.00	4,231,526,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6,703,119.97	6,076,703,11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67,460.06	28,067,460.06
未分配利润		-2,021,132,719.51	-2,020,124,31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5,164,839.52	8,316,173,2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9,831,517.55	8,483,145,802.19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49,237,121.36	7,343,774,710.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549,237,121.36	7,343,774,71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9,314,294.97	6,962,781,766.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640,266,966.46	6,595,217,07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416,423.03	21,759,831.69
销售费用	七、63	40,237,688.70	47,677,344.30
管理费用	七、64	310,303,404.41	269,988,300.79
研发费用	七、65	2,586,074.57	3,636,890.12
财务费用	七、66	5,503,737.80	24,502,319.86
其中：利息费用		55,547,475.30	70,624,998.44
利息收入		32,974,212.26	37,635,797.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589,779.78	117,775,28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4,183,513.54	91,804,78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79,141.28	-694,05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6,102,843.51	88,798,75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35,611.37	784,58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65,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793,532.68	56,229,7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56,884.53	735,620,766.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809,982.28	16,342,465.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706,475.78	17,045,81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260,391.03	734,917,420.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2,906,194.42	167,240,46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354,196.61	567,676,96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354,196.61	567,676,96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36,499.39	567,676,960.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0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354,196.61	567,676,960.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436,499.39	567,676,960.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02.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3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3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4,370,156.30	47,256,890.1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6,446.50	500,164.11
销售费用		1,928,921.41	5,054,095.47
管理费用		64,414,102.79	69,316,753.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24,360.34	-21,235,319.91
其中：利息费用		16,626.79	28,012.15
利息收入		10,773,030.36	21,280,087.85
加：其他收益		134,571.17	219,28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37,667.93	443,115,09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79,141.28	-694,05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3,927.90	73,334,451.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3.06	43,88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389.88	510,333,913.74
加：营业外收入		47,117.64	2,832,208.91
减：营业外支出		922.88	5,21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584.64	513,160,909.38
减：所得税费用		2,533,98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403.23	513,160,90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403.23	513,160,90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8,403.23	513,160,90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1,869,746.02	6,833,526,32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5,416.58	4,598,91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7,298,643.50	272,923,03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783,806.10	7,111,048,28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9,401,958.31	5,022,944,37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429,927.75	531,345,57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96,470.78	341,035,4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479,837.47	143,193,5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508,194.31	6,038,518,9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11.79	1,072,529,2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9,57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041,220.48	133,493,1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1,195.87	210,710,58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4,68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189,619,408.86	10,594,356,01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2,161,825.21	10,949,844,0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570,306.44	230,539,25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42,945,597.72	11,149,621,1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9,515,904.16	11,530,160,38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5,921.05	-580,316,34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9,492,486.43	991,635,26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92,486.43	1,041,635,26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827.03	102,8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6,362,372.97	957,961,27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422,200.00	958,064,15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29,713.57	83,571,1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59,320.63	11,540,59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51,139.90	587,324,65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961,834.53	1,316,637,17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8,072.95	52,266,04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13,217.95	10,229,748,1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161,290.90	10,282,014,17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3,742.63	40,206,72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121.56	6,492,62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914,333.36	11,480,017,5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334,197.55	11,526,716,9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72,906.65	-1,244,702,7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60,67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49,777.78	495,068,9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00,000.00	6,4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749,777.78	7,025,230,21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833.29	219,6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5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5,1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022,833.29	5,285,219,6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26,944.49	1,740,010,52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789,33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1,789,33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1,789,33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404,037.84	493,518,45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729,819.91	908,211,36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133,857.75	1,401,729,819.91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6,330,109 ,638.98				2,685,914, 822.92	2,443,647,291 .29			488,687,772 .85		3,100,514,1 77.79		10,161,579 ,121.25		10,161,57 9,121.2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330,109 ,638.98				2,685,914, 822.92	2,443,647,291 .29			488,687,772 .85		3,100,514,1 77.79		10,161,579 ,121.25		10,161,57 9,121.25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 填列）															
（一）综合 收益总额											610,436,499 .39		610,436,49 9.39	-82,3 02.78	610,354,1 96.61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00,0 00.00	600,000.0 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600,0 00.00	600,00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18,851.19		-51,618,851.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18,851.19		-51,618,851.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663,760.14					28,663,760.14		28,663,760.14
2. 本期使用							28,663,760.14					28,663,760.14		28,663,760.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30,109,638.98				2,685,914,822.92	2,443,647,291.29		540,306,624.04		3,659,331,825.99		10,772,015,620.64	517,697.22	10,772,533,317.86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30,109,638.98				2,685,662,475.99	2,443,647,291.29			436,063,076.23		2,566,907,428.38		9,575,095,328.29		9,575,095,3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557.82		18,534,927.81		18,554,485.63		18,554,485.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30,109,638.98				2,685,662,475.99	2,443,647,291.29			436,082,634.05		2,585,442,356.19		9,593,649,813.92		9,593,649,813.9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46.93				52,605,138.80		515,071,821.60		567,929,307.33		567,929,30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676,960.40		567,676,960.40		567,676,96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346.93								252,346.93		252,34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2,346.93								252,346.93		252,346.93
（三）利润分配								52,605,138.80		-52,605,13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05,138.80		-52,605,13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038,583.23					31,038,583.23		31,038,583.23
2. 本期使用							31,038,583.23					31,038,583.23		31,038,583.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30,109,638.98				2,685,914,822.92	2,443,647,291.29		488,687,772.85		3,100,514,177.79		10,161,579,121.25		10,161,579,121.25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1,526,979.00				6,076,703,119.97				28,067,460.06	-2,020,124,316.28	8,316,173,2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1,526,979.00				6,076,703,119.97				28,067,460.06	-2,020,124,316.28	8,316,173,24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8,403.23	-1,008,40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403.23	-1,008,40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1,526,979.00				6,076,703,119.97				28,067,460.06	-2,021,132,719.51	8,315,164,839.5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1,526,979.00				6,076,450,773.04				28,067,460.06	-2,533,285,225.66	7,802,759,986.4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1,526,979.00				6,076,450,773.04				28,067,460.06	-2,533,285,225.66	7,802,759,98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46.93					513,160,909.38	513,413,2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160,909.38	513,160,90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346.93						252,34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2,346.93						252,346.9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1,526,979.00				6,076,703,119.97				28,067,460.06	-2,020,124,316.28	8,316,173,242.75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公司”）。黑化股份公司于1998年10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57号文批准，由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1号和证监发字（1998）242号批准，黑化股份公司于1998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0万股。

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由资本公积定向转增6股股份，共计转增6,000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取流通权的对价，转增后黑化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000万股。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文）的核准，由黑化股份公司向郭东泽发行287,379,792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197,158,965股股份、向王强发行69,085,139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18,754,653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3,331,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4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5,709,779.00元；同时，黑化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郭东泽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418,732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418,73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128,511.00元。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6,979,915.00元。

2020年12月，公司执行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77,306,136股，以引进投资人及清偿债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

2022年，公司回购169,954,072股，其中注销132,759,072股，用于员工业绩激励基金持股计划37,195,0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4,231,526,979.00股，注册资本为4,231,526,979.00元。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国际金融大厦902室，总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07028474177，法定代表人：楼建强。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1、附注五、26 和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 0.5%且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 0.5%且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①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 5%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5%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③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合并利润总额≥10%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公司年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6.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7.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8.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1.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企业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票据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票据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殊风险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票据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融资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殊风险组合	以支付的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船存燃料、润滑油和库存商品等。

16.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9.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8	0.00	2.0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12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0-5%	3.8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2.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船舶	船舶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船舶下水
集装箱	满足完工验收标准并完成交接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研发支出是指本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信息系统开发费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
船舶坞修支出	按两次坞修间隔时间与 30 个月孰短摊销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2.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2.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物流运输相关业务

2)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国内物流业务在物流业务完成，并将货物卸载取得确认后进行会计计量。

② 船舶期租业务

本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每日租金费率和船舶按规定要求交付承租人使用的时间计算确认船舶期租业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5.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6.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6.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7.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7.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8.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8.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8.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1)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4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38.5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

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9.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不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执行。	-	-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

其他说明：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售后租回交易，因此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内容：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由 2,990.51 元/吨变更为 2,697.80 元/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主营业务成本	2,070.26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6%
增值税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9%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3%
增值税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5
安通（山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
安通东北物流有限公司	20
泉州安通集速拼物流有限公司	20
海南安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安钛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通西南物流有限公司	20
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减免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度，安通（山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安通东北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集速拼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安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钛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安通西南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的规定，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公告内容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024 年度，安通（山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安通东北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安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钛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64.49
银行存款	2,692,413,475.93	1,903,937,970.67
其他货币资金	34,015,050.00	69,156,065.83
合计	2,726,428,525.93	1,973,118,400.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除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501.50 元和各项保证金 34,015,050.00 元外，不存在其他因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65,050.00	22,456,065.83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9,950,000.00	46,700,000.00
ETC 账户保证金	501.50	500.63
合计	34,015,551.50	69,156,566.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776,195.74	2,862,757,051.88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24,776,195.74	2,862,757,051.8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24,776,195.74	2,862,757,051.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393,368.91	78,669,310.31
合计	89,393,368.91	78,669,310.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393,368.91
合计		89,393,368.91

注：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非“6+9 银行”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93,368.91	100.00			89,393,368.91	78,669,310.31	100.00			78,669,310.3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9,393,368.91	100.00			89,393,368.91	78,669,310.31	100.00			78,669,310.31
合计	89,393,368.91	/		/	89,393,368.91	78,669,310.31	/		/	78,669,31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9,393,368.91		
合计	89,393,36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499,134,180.17	425,670,399.71
4-12 个月	10,459,980.63	15,340,556.21
1 年以内小计	509,594,160.80	441,010,955.92
1 至 2 年		370,765.3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9,594,160.80	441,381,721.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594,160.80	100.00	5,514,340.83	1.08	504,079,819.97	441,381,721.25	100.00	5,060,808.33	1.15	436,320,912.92
其中：										
账龄组合	509,594,160.80	100.00	5,514,340.83	1.08	504,079,819.97	441,381,721.25	100.00	5,060,808.33	1.15	436,320,912.92
合计	509,594,160.80	/	5,514,340.83	/	504,079,819.97	441,381,721.25	/	5,060,808.33	/	436,320,912.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499,134,180.17	4,991,341.80	1.00
4 至 12 个月	10,459,980.63	522,999.03	5.00
合计	509,594,160.80	5,514,340.83	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60,808.33	453,532.50				5,514,340.83
合计	5,060,808.33	453,532.50				5,514,340.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79	550,000.00
第二名	46,792,608.00		46,792,608.00	9.18	467,926.08
第三名	34,470,134.00		34,470,134.00	6.76	344,701.34
第四名	25,072,877.98		25,072,877.98	4.92	511,965.46
第五名	11,554,670.94		11,554,670.94	2.27	115,546.71
合计	172,890,290.92		172,890,290.92	33.92	1,990,13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139,845.59	
合计	135,139,845.59	

注：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被背书人，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200,000.00		315,299,694.99		317,499,694.9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1,417.24	99.81	9,651,411.95	99.96
1至2年	14,322.34	0.19	3,851.70	0.04
合计	7,685,739.58	100.00	9,655,263.6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34,483.72	26.47
第二名	903,015.40	11.75
第三名	749,628.78	9.75
第四名	511,618.11	6.66
第五名	465,022.04	6.05
合计	4,663,768.05	6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730,880.97	19,340,462.43
合计	20,730,880.97	19,340,46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357,030.59	18,390,610.08
1 至 2 年	2,401,284.86	1,284,851.95
2 至 3 年	31,150.70	318,627.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3,829.17
4 至 5 年	793,700.23	115,311.00
5 年以上		167,439.00
合计	22,583,166.38	21,210,668.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464,944.09	13,004,396.61
备用金	2,180,756.08	1,853,398.53
保险理赔	5,502,390.15	6,309,462.74
其他	435,076.06	43,411.09
合计	22,583,166.38	21,210,668.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19,530.62	950,675.92		1,870,206.5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320.91			48,320.91
本期转回		66,242.04		66,242.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967,851.53	884,433.88		1,852,285.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70,206.54	48,320.91	66,242.04			1,852,285.41
合计	1,870,206.54	48,320.91	66,242.04			1,852,285.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60,797.23	24.18	保险理赔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962,192.59
第二名	1,017,308.00	4.50	保证金	1年以内	50,865.40
第三名	800,000.00	3.54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第四名	800,000.00	3.54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第五名	734,253.99	3.25	保证金	1年以内	36,712.70
合计	8,812,359.22	39.01	/	/	1,129,770.6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82,046.26		70,382,046.26	82,884,333.89		82,884,333.89
合计	70,382,046.26		70,382,046.26	82,884,333.89		82,884,333.8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及地上建筑	28,073,535.36		28,073,535.36	34,531,460.00	885,766.89	2025年1月
车辆	151,100.62		151,100.62	411,415.93	53,484.07	2025年1月
合计	28,224,635.98		28,224,635.98	34,942,875.93	939,250.96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5,748,540.15	
合计	325,748,540.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325,748,540.15		325,748,540.15			
合计	325,748,540.15		325,748,540.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3.35%	3.35%	2025年6月10日						
合计	300,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1,188,404,084.24	1,927,621,138.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1,040,693.62	116,670,313.25
预缴税金	4,442,366.82	31,164,231.63

保险费	1,683,850.97	1,613,739.18
其他	7,462,371.56	4,398,058.86
合计	1,343,033,367.21	2,081,467,480.9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定期存款	552,837,289.97		552,837,289.97	468,686,301.36		468,686,301.3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5,748,540.15		325,748,540.15			
合计	227,088,749.82		227,088,749.82	468,686,301.36		468,686,301.3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3.25%	3.25%	2026-2-15		100,000,000.00	3.25%	3.25%	2026-2-15	
三年期定期存款	68,000,000.00	2.60%	2.60%	2027-4-25		300,000,000.00	3.35%	3.35%	2025-6-10	
合计	168,000,000.00					40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84,457.29			-2,350,405.02						8,134,052.27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		-23,128,736.26						376,871,263.74	
小计	10,484,457.29	400,000.00		-25,479,141.28						385,005,316.01	
合计	10,484,457.29	400,000.00		-25,479,141.28						385,005,316.0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432,984.87	36,432,98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32,984.87	36,432,984.87
(1) 转持有待售	36,432,984.87	36,432,984.87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58,489.96	7,858,48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599.00	632,599.00
(1) 计提或摊销	632,599.00	632,5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491,088.96	8,491,088.96
(1) 处置		
(2) 转持有待售	8,491,088.96	8,491,088.96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74,494.91	28,574,494.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20,747,584.33	4,218,553,625.70
固定资产清理	33,418,089.66	17,831,593.90
合计	4,654,165,673.99	4,236,385,219.6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2,063,288.04	1,337,683,378.60	82,508,782.48	15,478,094.88	26,965,684.54	6,004,699,22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751,051.98	410,084,848.49	18,533,866.03	960,243.38	3,480,323.33	708,810,333.21
（1）购置	4,790,236.95	409,893,771.65	388,349.03	960,243.38	3,480,323.33	419,512,924.34
（2）在建工程转入		191,076.84	18,145,517.00			18,336,593.84
（3）融资租赁转自有资产	270,960,815.03					270,960,81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52,973.60	115,609,143.46	722,217.77	2,866,861.82	5,627,567.67	217,578,764.32
（1）处置或报废	92,752,973.60	115,609,143.46		1,881,464.79	5,627,567.67	215,871,149.52
（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722,217.77	985,397.03		1,707,614.80
4. 期末余额	4,725,061,366.42	1,632,159,083.63	100,320,430.74	13,571,476.44	24,818,440.20	6,495,930,797.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2,840,657.69	393,944,241.73	3,495,886.16	9,458,555.56	18,235,335.82	1,307,974,67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31,813.14	93,047,784.52	3,525,932.85	1,506,637.56	3,745,699.88	255,157,867.95
(1) 计提	128,472,146.25	93,047,784.52	3,525,932.85	1,506,637.56	3,745,699.88	230,298,201.06
(2) 融资租赁转自有资产	24,859,666.89					24,859,66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77,794.79	40,188,852.84	590,578.32	2,423,927.78	4,668,380.78	76,049,534.51
(1) 处置或报废	28,177,794.79	40,188,852.84		1,589,631.37	4,668,380.78	74,624,659.78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90,578.32	834,296.41		1,424,874.73
4. 期末余额	1,007,994,676.04	446,803,173.41	6,431,240.69	8,541,265.34	17,312,654.92	1,487,083,01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6,150,363.22	72,020,562.66				478,170,92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92,287.67	25,578,435.51				90,070,723.18
(1) 处置或报废	64,492,287.67	25,578,435.51				90,070,723.18
4. 期末余额	341,658,075.55	46,442,127.15				388,100,202.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5,408,614.83	1,138,913,783.07	93,889,190.05	5,030,211.10	7,505,785.28	4,620,747,58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3,072,267.13	871,718,574.21	79,012,896.32	6,019,539.32	8,730,348.72	4,218,553,625.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船舶	1,128,012,044.7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存在减值迹象的集装箱	25,888,623.11	28,306,214.24		市场法	二手集装箱交易价格	接近报表日处置二手集装箱的合同价及市场询价
合计	25,888,623.11	28,306,214.2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装箱	33,409,274.66	17,831,593.90
运输设备	8,815.00	
合计	33,418,089.66	17,831,593.9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432,500.00	66,014,415.58
合计	48,432,500.00	66,014,41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园项目	79,506,441.61	31,073,941.61	48,432,500.00	79,506,441.61	31,073,941.61	48,432,500.00
办公室装修工程				17,581,915.58		17,581,915.58
合计	79,506,441.61	31,073,941.61	48,432,500.00	97,088,357.19	31,073,941.61	66,014,415.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物流园区项目	48,432,500.00	48,901,581.88		公允价值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进行评估确定	成新率、处置费用	由资产评估专家根据可能引起不动产贬值的各项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48,432,500.00	48,901,581.8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办公设备	建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051,27	1,241,076,99	6,433,185.27	6,015,972.2	1,599,577,

	9.73	3.50		8	43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010,217.79		1,475,555.78	200,485,773.57
(1) 租入		185,479,413.69		1,475,555.78	186,954,969.47
(2) 租赁变更		13,530,804.10			13,530,80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051,279.73	232,394,739.46		1,541,335.78	579,987,354.97
(1) 融资租赁转自有	346,051,279.73				346,051,279.73
(2) 租赁到期减少		227,258,064.90		1,538,719.45	228,796,784.35
(3) 租赁变更		5,136,674.56		2,616.33	5,139,290.89
4. 期末余额		1,207,692,471.83	6,433,185.27	5,950,192.28	1,220,075,849.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933,434.87	624,749,810.48	1,608,296.31	1,218,912.42	677,510,45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2,018.48	218,200,905.13	1,608,296.28	2,247,733.43	229,288,953.32
(1) 计提	7,232,018.48	218,200,905.13	1,608,296.28	2,247,733.43	229,288,95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65,453.35	204,690,696.32		677,810.51	262,533,960.18
(1) 融资租赁转自有	57,165,453.35				57,165,453.35
(2) 租赁到期减少		204,690,696.32		677,810.51	205,368,506.83
(3)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638,260,019.29	3,216,592.59	2,788,835.34	644,265,447.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432,452.54	3,216,592.68	3,161,356.94	575,810,402.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117,844.86	616,327,183.02	4,824,888.96	4,797,059.86	922,066,976.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86,338.16	23,637,569.00	107,723,90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222.40	828,222.40
(1) 购置		828,222.40	828,22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9,827.89	1,559,827.89
(1) 处置		1,559,827.89	1,559,827.89
4. 期末余额	84,086,338.16	22,905,963.51	106,992,301.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03,112.03	13,843,664.82	23,946,77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726.80	2,265,654.23	3,947,381.03
(1) 计提	1,681,726.80	2,265,654.23	3,947,38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951,353.25	951,353.25
(1) 处置		951,353.25	951,353.25
4. 期末余额	11,784,838.83	15,157,965.80	26,942,804.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301,499.33	7,747,997.71	80,049,49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983,226.13	9,793,904.18	83,777,130.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物流园区项目土地使用权	72,301,499.33	107,691,676.12		公允价值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的勘查情况及相关交易案例进行确认	综合调整系数、处置费用	由资产评估专家根据已发生交易且用途相同的实例，以它们的价格，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72,301,499.33	107,691,676.1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编号为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法律诉讼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01,499.33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8,432,500.00 元。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坞修费	77,220,911.64	71,710,404.50	67,918,954.62		81,012,361.52
装修费		3,771,443.71	1,209,500.54		2,561,943.17
其他	1,383,335.57	575,471.70	915,506.14		1,043,301.13
合计	78,604,247.21	76,057,319.91	70,043,961.30		84,617,605.82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071,625.91	68,248,345.28	339,865,498.74	83,884,041.30
可抵扣融资租赁利息	24,815,275.70	6,203,818.93	47,173,790.60	11,793,447.65
应付职工薪酬	191,269,283.35	45,434,597.58	149,028,295.40	36,714,882.77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642,012,171.12	160,396,494.51	706,699,615.14	176,579,025.13
其他	16,989,822.20	4,230,379.65		
合计	1,152,158,178.28	284,513,635.95	1,242,767,199.88	308,971,396.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7,583,847.17	16,259,021.71	31,196,525.99	6,476,579.07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及其他	408,897,088.69	102,130,210.70	354,131,457.85	88,478,734.09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566,052,105.95	141,413,451.88	614,359,724.21	153,493,802.45
合计	1,042,533,041.81	259,802,684.29	999,687,708.05	248,449,115.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6,774,300.11	145,654,481.00
资产减值准备	31,073,941.61	30,386,766.52
应付职工薪酬		41,220,987.97
租赁负债		1,162,874.29
合计	77,848,241.72	218,425,109.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75,400,364.05	
2025年	107,188.70	5,570,412.18	
2026年	4,136,507.24	15,200,148.57	
2027年	8,749,754.25	16,312,011.71	
2028年	21,708,788.82	33,171,544.49	
2029年	12,072,061.10		

合计	46,774,300.11	145,654,481.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36,055,013.15		36,055,013.15	69,852,827.11		69,852,827.11
预付造箱款	114,073,738.46		114,073,738.46	43,612,551.00		43,612,551.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5,572,123.85		5,572,123.85	2,197,372.71		2,197,372.71
合计	155,700,875.46		155,700,875.46	115,662,750.82		115,662,750.8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50,000.00	19,950,000.00	其他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46,700,000.00	46,700,000.00	其他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65,050.00	14,065,050.00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56,065.83	22,456,065.83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1.50	501.50	其他	ETC 账户保证金	500.63	500.63	其他	ETC 账户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393,368.91	89,393,368.91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8,669,310.31	78,669,310.31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

								的应 收票 据
在建工程	79,506,441.61	48,432,500.00	冻结	诉讼 / 优先权	79,506,441.61	48,432,500.00	冻结	诉讼 / 优先权
固定资产-集装箱					63,589,743.58	33,464,484.85	抵押	抵押
使用权资产-集装箱	12,009,520.17	9,758,296.21	其他	融资租赁	12,015,242.42	10,941,411.93	其他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船舶					347,291,791.35	297,014,349.16	其他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抵押 冻结	抵押、担保、诉讼 / 财产保全			抵押 冻结	抵押、担保、诉讼 / 财产保全
	84,086,338.16	72,301,499.33			84,086,338.16	73,983,226.13		
合计	299,011,220.35	253,901,215.95	/	/	734,315,433.89	611,661,848.84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133,000,000.00	93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0	1,013,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67,000.00	88,270,000.00
合计	93,767,000.00	88,2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拖车费	299,446,511.12	278,109,199.32
船租费	297,334,723.05	348,859,595.09
码头费	210,203,018.58	204,227,192.11
燃料费	87,136,684.64	88,123,878.83
租箱费	47,017,441.99	55,991,074.04
船舶设备及材料款	32,223,453.53	33,353,562.27
管理人报酬	16,660,742.35	17,329,338.57
劳务费	14,336,527.13	16,920,578.57
铁路费	9,398,121.94	16,144,308.65
其他	17,737,071.55	16,537,335.76
合计	1,031,494,295.88	1,075,596,063.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45,366.10
预收集装箱处置款	164,935.45	
合计	164,935.45	545,366.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	73,980,901.17	46,827,605.77
客户未使用的积分等	25,480,613.49	40,202,685.49
预收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27,809,523.81	
合计	127,271,038.47	87,030,291.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998,930.30	490,342,228.09	469,845,929.40	85,495,22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220.42	13,640,719.92	13,619,198.31	221,742.03
三、辞退福利		2,944,668.47	2,944,668.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199,150.72	506,927,616.48	486,409,796.18	85,716,971.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18,122.35	456,340,657.58	436,023,112.60	81,835,667.33
二、职工福利费	2,446,550.00	10,548,092.32	10,438,692.32	2,555,9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7,137.09	7,490,887.44	7,488,077.01	129,947.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345.73	6,538,751.59	6,539,147.10	120,950.22
工伤保险费	5,791.36	727,142.47	723,936.53	8,997.30
生育保险费		224,993.38	224,993.38	
四、住房公积金	124,414.00	12,782,385.28	12,765,832.28	140,9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706.86	3,180,205.47	3,130,215.19	832,697.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998,930.30	490,342,228.09	469,845,929.40	85,495,228.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153.12	13,171,744.63	13,150,875.19	215,022.56
2、失业保险费	6,067.30	468,975.29	468,323.12	6,719.47
合计	200,220.42	13,640,719.92	13,619,198.31	221,74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48,821.96	5,416,370.58
企业所得税	47,579,621.25	31,605,093.55
个人所得税	1,685,601.94	1,753,94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699.96	313,068.05
房产税	136,053.61	42,752.63
土地使用税	38,231.84	41,382.99
教育费附加	210,404.42	242,649.30
印花税	1,729,226.54	1,700,795.63
其他	10,644,787.00	2,807,103.03
合计	67,359,448.52	43,923,155.79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866,539.19	140,355,165.26
合计	135,866,539.19	140,355,16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7,794,908.12	122,418,823.40
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	3,181,694.34	2,093,487.99
预提费用	4,126,876.54	14,992,501.40
其他	763,060.19	850,352.47
合计	135,866,539.19	140,355,165.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20,842.67	5,043,541.6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450,055.08	246,319,571.19
合计	229,270,897.75	251,363,112.8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69,892.98	6,712,407.18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89,393,368.91	78,669,310.31
合计	96,363,261.89	85,381,717.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7,270,842.67	50,043,54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20,842.67	5,043,541.66
合计	122,45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船舶资产		40,055,183.47
集装箱资产	657,055,047.10	725,189,393.80
房屋建筑物	2,579,849.40	4,251,971.93
其他	1,502,145.21	2,651,370.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450,055.08	246,319,571.19
合计	446,686,986.63	525,828,348.08

其他说明：

2024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4,775.28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4,775.28 万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120,000.00			34,12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34,120,000.00			34,1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物流园区项目补贴	34,120,000.00					34,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1,526,979						4,231,526,979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68,090,647.15			2,668,090,647.15
其他资本公积	17,824,175.77			17,824,175.77
合计	2,685,914,822.92			2,685,914,822.92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会计上子公司对母公司出资	2,443,647,291.29			2,443,647,291.29
合计	2,443,647,291.29			2,443,647,291.29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663,760.14	28,663,760.14	
合计		28,663,760.14	28,663,76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8,687,772.85	51,618,851.19		540,306,624.04
合计	488,687,772.85	51,618,851.19		540,306,624.0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0,514,177.79	2,566,907,42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534,927.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0,514,177.79	2,585,442,35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436,499.39	567,676,96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618,851.19	52,605,13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9,331,825.99	3,100,514,17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7,645,619.00	6,639,563,085.23	7,342,124,417.64	6,594,457,961.01
其他业务	1,591,502.36	703,881.23	1,650,293.02	759,118.80
合计	7,549,237,121.36	6,640,266,966.46	7,343,774,710.66	6,595,217,079.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物流服务	7,547,645,619.00	6,639,563,085.23
其他	1,591,502.36	703,881.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	6,827,838,278.80	6,347,625,870.87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	719,807,340.20	291,937,214.36
国内其他业务	1,591,502.36	703,881.23
合计	7,549,237,121.36	6,640,266,96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3,940.15	4,162,734.35
教育费附加	1,411,671.49	1,882,640.60
地方教育费	941,295.35	1,255,093.74
房产税	636,645.29	329,072.40
土地使用税	3,890,449.60	3,891,317.29
车船使用税	3,850,049.42	4,027,857.34
印花税	6,522,371.73	6,211,115.97
合计	20,416,423.03	21,759,831.6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671,412.78	25,294,114.06
代理费	5,826,806.22	12,878,675.43
广告宣传费	1,999,204.35	5,376,787.49
业务招待费	1,991,279.57	1,871,590.66
差旅费	1,090,417.46	1,417,426.01
办公费	105,204.61	175,596.52
折旧及摊销	144,908.06	93,332.89

其他	408,455.65	569,821.24
合计	40,237,688.70	47,677,344.3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309,568.89	200,015,780.44
折旧及摊销	13,833,583.91	11,005,021.47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20,291,590.54	12,634,471.29
租赁费	12,965,708.74	12,277,003.44
办公费	9,061,133.24	9,387,950.48
差旅费	4,958,255.64	5,010,962.16
诉讼费	1,709,280.40	217,072.40
业务招待费	4,977,546.62	4,088,417.44
其他	24,196,736.43	15,351,621.67
合计	310,303,404.41	269,988,300.7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5,096.45	1,652,304.13
信息系统开发费	1,240,978.12	1,984,585.99
合计	2,586,074.57	3,636,890.12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减少。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547,475.30	70,624,998.44
减：利息收入	32,974,212.26	37,635,797.28
汇兑损益	-13,825,701.68	-5,842,485.63
现金折扣	-3,827,693.57	-3,527,061.07
手续费及其他	583,870.01	882,665.40
合计	5,503,737.80	24,502,319.86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64,850,624.87	115,198,590.59
三代手续费返还	720,673.49	690,394.12
减免税款	18,481.42	1,886,302.30
合计	65,589,779.78	117,775,287.01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发展、运营补助	33,472,865.53	83,029,677.79
发展专项资金	30,910,000.00	32,140,000.00
稳岗补贴	467,759.34	28,912.80
合计	64,850,624.87	115,198,590.5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79,141.28	-694,053.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150,988.61	13,041,780.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2,464.31	8,099,838.09
短期定期存单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68,109,201.90	71,357,215.23
合计	64,183,513.54	91,804,781.12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初创期因投资与业务拓展及下半年才进入试营阶段导致暂时性亏损。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02,843.51	88,798,750.07
其中：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102,843.51	84,390,274.71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8,475.36
合计	76,102,843.51	88,798,750.0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3,532.50	23,46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21.13	761,124.77
合计	-435,611.37	784,586.86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5,300.00
合计		-765,300.00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资产不存在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21,842.49	54,913,309.54
使用权资产租赁变更	8,071,690.19	1,316,408.30
合计	13,793,532.68	56,229,717.84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处置集装箱船舶资产收益减少。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618,478.77	1,915,515.93	7,618,478.77
违约赔偿款	7,885,026.54	12,430,202.08	7,885,026.54
应付款项无法支付利得	2,347,822.12	1,745,470.79	2,347,822.12
其他	958,654.85	251,276.69	958,654.85
合计	18,809,982.28	16,342,465.49	18,809,98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42,908.11	2,066,350.84	1,342,908.11
对外捐赠	2,400,000.00	139,406.38	2,400,000.00
罚没支出、滞纳金	252,132.51	587,778.91	252,132.51
违约金及赔偿	42,433.16	12,116,628.11	42,433.16
其他	669,002.00	2,135,647.32	669,002.00
合计	4,706,475.78	17,045,811.56	4,706,475.78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因诉讼产生的违约款减少。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094,864.84	122,180,47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11,329.58	45,059,984.47
合计	152,906,194.42	167,240,46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3,260,391.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815,09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36,75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0,89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66,179.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29,405.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2,296.7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369,785.3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813,797.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5,695.03
所得税费用	152,906,19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理赔	60,591,362.24	46,224,588.85
保证金、押金	31,019,438.99	54,794,708.79
利息收入	32,952,665.78	37,635,797.28
政府补助	64,930,624.87	115,198,590.59
其他	37,804,551.62	19,069,354.00
合计	227,298,643.50	272,923,03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9,078,808.38	58,330,376.95
保险理赔	37,566,909.91	35,864,967.86
保证金、押金	23,412,814.75	31,247,331.50
其他	14,421,304.43	17,750,871.32
合计	164,479,837.47	143,193,547.6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款	4,680,000,000.00	6,236,000,000.00
定期存款	6,509,619,408.86	4,358,356,010.89
合计	11,189,619,408.86	10,594,356,010.8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收到本期赎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0,000,000.00 元，短期定期存款到期解存 6,509,619,408.86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款	3,850,000,000.00	6,0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860,945,597.72	5,059,621,132.47
投资联营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10,110,945,597.72	11,149,621,132.47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支付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000,000.00 元,短期定期存款 5,792,945,597.72 元,长期定期存款 68,000,000.00 元,投资联营公司 400,000,000.00 元。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款	4,680,000,000.00	6,236,000,000.00
定期存款	6,509,619,408.86	4,358,356,010.89
合计	11,189,619,408.86	10,594,356,010.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款	3,850,000,000.00	6,0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792,945,597.72	5,059,621,132.47
合计	9,642,945,597.72	11,149,621,132.4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268,525,354.49	78,500,763.89
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	130,967,131.94	913,134,505.56
合计	399,492,486.43	991,635,269.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本期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	350,462,372.97	399,711,270.23
到期归还信用证融资款项	887,300,000.00	499,700,000.00
到期归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项	297,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50,000.00	11,8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950,000.00	46,700,000.00
其他	500,000.00	
合计	1,596,362,372.97	957,961,27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13,000,000.00	399,492,486.43	4,507,513.57	1,184,800,000.00	99,200,000.00	133,000,000.00
长期借款	50,043,541.66	97,000,000.00	3,287,128.04	13,059,827.03		137,270,842.67
租赁负债	772,147,919.27		327,718,599.59	306,072,261.39	132,657,215.76	661,137,041.71
合计	1,835,191,460.93	496,492,486.43	335,513,241.20	1,503,932,088.42	231,857,215.76	931,407,884.38

注：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354,196.61	567,676,96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5,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35,611.37	-784,58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930,800.06	194,810,786.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9,288,953.32	289,316,967.22
无形资产摊销	3,947,381.03	4,080,20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43,961.30	68,532,5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3,532.68	-56,229,71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5,570.66	150,834.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02,843.51	-88,798,75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88,154.67	60,991,34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83,513.54	-91,804,78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57,760.90	83,301,0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53,568.68	-38,241,029.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2,287.63	46,492,84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22,411.54	70,060,20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50,808.15	-37,790,895.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11.79	1,072,529,29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3,961,834.53	1,316,637,176.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51,139.90	587,324,658.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其中: 库存现金		24,36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2,412,974.43	1,903,937,470.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412,974.43	1,903,961,834.5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9,950,000.00	46,700,00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65,050.00	22,456,065.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1.50	500.63	ETC 账户保证金
合计	34,015,551.50	69,156,566.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512,971,113.65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3,683,460.29	7.1884	385,898,185.96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38,861.46	7.1884	998,191.72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38,000.00	7.1884	273,159.20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中：美元	164,188,925.40	7.1884	1,180,255,6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美元	5,015,721.60	7.1884	36,055,013.15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858,017.00	7.1884	6,167,76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美元	29,295,753.25	7.1884	210,589,592.67
租赁负债	-	-	-
其中：美元	62,044,009.11	7.1884	445,997,155.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766,449,688.9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90,915,079.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	724,452,118.00	
合计	724,452,118.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5,096.45	1,652,304.13
信息系统开发费	1,240,978.12	1,984,585.99
合计	2,586,074.57	3,636,890.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86,074.57	3,636,890.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安钦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新设一级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市	135,00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B区	物流服务	100		反向收购
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物流服务		100	反向收购
泉州安通集速拼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市	1,000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港口大道东路3楼301室	物流服务		100	新设
安通(山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市	3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珠江路600号办公1908户)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710、711室	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1-2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西南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B座13层1302号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东北	营口市	5,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港	物流服务		100	新设

物流有限公司			四号门前华海国际大厦 19层 1901室				
泉州安通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	3,00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3 楼 309 室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华北(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1-2	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华南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	7,000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74 号 2705 房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32A 室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100	新设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	145,00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A 区	水路运输	100		反向收购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3,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房	水路运输		100	新设
泉州安盛国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	3,00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4 楼 407 室	水路运输		100	新设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市	30,000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北街以北、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经营地:港滨街以北、海河路以东)	综合物流	100		新设
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	10,00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416 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新设
海南安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3,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B 座 13 层 1306 号	区块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应用	100		新设
上海安钦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旺路 88 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港口经营	2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7,561,137.50	
非流动资产	1,324,530,195.58	
资产合计	1,902,091,333.08	
流动负债	17,389,354.46	
非流动负债	345,659.94	
负债合计	17,735,014.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4,356,318.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6,871,263.7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871,263.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169,768.40	
净利润	-115,643,681.32	
综合收益总额	-115,643,681.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34,052.27	10,484,457.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50,405.02	-693,092.5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50,405.02	-693,092.5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120,000.00					34,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120,000.00					34,120,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业务发展、运营补助	33,472,865.53	83,029,677.79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30,910,000.00	3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7,759.34	28,912.80

合计		64,850,624.87	115,198,590.59
----	--	---------------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9,393,368.91	
应收账款	509,594,160.80	5,514,340.83
其他应收款	22,583,166.38	1,852,285.41
合计	621,570,696.09	7,366,626.24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3.92%（2023 年 12 月 31 日：31.2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9.01%（2023 年 12 月 31 日：40.83%），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

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4. 12.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应付票据	93,767,000.00			93,767,000.00
应付账款	1,012,832,134.32	18,662,161.56		1,031,494,295.88
其他应付款	8,721,780.94	127,144,758.25		135,866,53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70,897.75			229,270,897.75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96,363,261.89			96,363,261.89
长期借款		122,450,000.00		122,450,000.00
租赁负债		443,624,219.72	3,062,766.91	446,686,986.6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73,955,074.90	711,881,139.53	3,062,766.91	2,288,898,981.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3. 12.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3,000,000.00			1,013,000,000.00
应付票据	88,270,000.00			88,270,000.00
应付账款	1,075,596,063.21			1,075,596,063.21
其他应付款	18,036,341.86	122,318,823.40		140,355,16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363,112.85			251,363,112.85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85,381,717.49			85,381,717.49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租赁负债		518,142,517.58	7,685,830.50	525,828,348.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31,647,235.41	685,461,340.98	7,685,830.50	3,224,794,406.8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及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带息债务的成本，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办理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总体上看，公司的带息资产和负债均在境内，公司面临的利率环境相对稳定，利率波动对本公司财务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管理层会密切关注利率的走势，适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同时有部分集装箱船舶运力投放国际市场取得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坚持自然对冲的中性风险管理原则，由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并根据公司资金收支安排，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合理安排结售汇时点，保障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使其发挥最大效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公司的国际业务以外币结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分别为 11.76%和 23.15%，其中一年以内的外币负债占整体负债比例为 7.57%。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00%（2023 年 12 月 31 日：26.7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776,195.74		2,024,776,195.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776,195.74		2,024,776,195.74
(1) 衍生金融资产		2,024,776,195.74		2,024,776,195.7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24,776,195.74		2,024,776,195.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28,224,635.98		28,224,635.9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224,635.98		28,224,635.9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持有时间通常为 1 年以内，估值时公司采用该金融资产预期收益率作为输入值；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主要参照已经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502 室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35,000.0001	11.39	12.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物流持有公司股份 482,142,858 股，占比 11.3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65,412,784 股股票，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6.27%，根据郭东泽、郭东圣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安通控股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此外，“本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所持有的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考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承诺放弃表决权后，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3,966,114,195 股，其中招商物流有表决权股数为 482,142,858 股，占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2.16%，为安通控股的第一大有表决权股东。

招商物流的合伙人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维、台金刚、洪冬青、李明洁以及侯进平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王维现任公司董事长，招商物流管理委员会主席；侯进平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存量资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台金刚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副总经理；洪冬青现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交发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母公司）董事长；李明洁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由招商物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由此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九名董事中合计五名均与招商物流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招商物流成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同时，因招商物流本身无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亦不受某一方单独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招商物流，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郭东圣	参股股东
林丽森	其他
郭东泽	参股股东
林亚查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王维	其他
台金刚	其他
李明洁	其他
楼建强	其他
张承水	其他
姚江涛	其他
赵明阳	其他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航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青润盛禾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参股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码头费、集装箱、顾问咨询费	166,602,295.63	200,000,000.00	否	188,218,795.1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码头费、集装箱、铁路运输成本	148,020,668.67	190,000,000.00	否	35,725,176.2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码头费、集装箱、公铁运输成本等	52,146,476.73	50,000,000.00	否	31,063,979.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码头费、集装箱、铁路运输成本、坞修等	16,977,546.03	5,000,000.00	否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集装箱	12,446,816.39	20,000,000.00	否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铁路运输成本	122,361.93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3,777,101.24
深圳航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活动承办费				3,447,248.61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成本				510,867.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物流服务	438,836,228.09	41,556,357.1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物流服务	13,448,862.27	8,151,156.77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4,931,799.87	133.7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物流服务	287,272.4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物流服务	335,314.83	80,660.38
上海青润盛禾农业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62.39	5,804,579.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注 2：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关联交易的总额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集装箱		1,876,387.7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船舶、集装箱	50,772,632.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					47,159,557.41	51,622,030.44	1,678,938.19	6,508,918.9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房屋、船舶、集装箱	57,742,473.31	49,934,619.19			497,558.70	994,042.50	5,814.59	52,446.7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房屋、船舶	3,591,676.31	178,068.11			125,064.00	125,064.00	3,873.36	4,557.46	232,226.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	房屋、船舶、集装箱	58,835,857.45	959,348.19			29,379.04		212.27			

内的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房屋、集装箱	255,037.39				43,437,598.14		10,076,662.9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507,437,603.81	2022年1月27日	主债务结清之日止	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年1月9日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1月9日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4月11日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3月19日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81,524,604.00	2018/12/28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第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期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见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0.40	1,01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铁”)逾期支付《铁路运输合作协议》项下应付款项,安通物流于2021年5月17日将其起诉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前述合作协议、并支付应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该案由2022年12月17日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安铁支付应付款项及违约金;由于一审法院未查明逾期违约金的数额,为避免另诉主张可能构成重复起诉,安通物流提起二审上诉,北京安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内容,亦提交二审上诉,二审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内容。2024年度,公司共收到法院判决的相关应收款项及以非流动资产偿还债务115万元,并收到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含税合计531.69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5,915,903.91		7,152,240.70	
应收账款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8,446,720.50	290,207.22	5,555,024.70	55,550.25
应收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39,731.00	3,397.31	599,254.00	7,612.54
应收账款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50,112.00	1,501.12	85,500.00	855.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911.13	35,283.82
预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039,774.70		609,458.42	
预付账款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93,285.06		138,819.02	
预付账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0,434.30			
预付账款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06.16			
其他应收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	861,000.00	43,050.00	801,000.00	40,050.00

	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02,000.00	5,100.00	92,000.00	4,700.00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2,532.00	3,126.60	62,532.00	18,759.60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80,985.62			
其他流动资产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9,137.59			
其他流动资产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71.48		23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6,055,01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7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60,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9,207,272.00	7,422,001.36
应付账款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919,821.14	10,491,380.25
应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8,401,546.67	6,251,438.09
应付账款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88,076.67	
应付账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469,678.54	
应付账款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31,525.57
应付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426,212.83
合同负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8,498,014.81	
合同负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870,564.08	334,067.00
合同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7,330.13	4,815.00
合同负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514.68	
合同负债	上海青润盛禾农业有限公司		286.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172,091.74	1,200,265.49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331.56	
其他应付款	张承水		113,869.20
其他应付款	王维		33,44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5,158,0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16,7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2,38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474,936.8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041,939.35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8,654,019.26
其他流动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871.70	
租赁负债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72,800.15
租赁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315.26
租赁负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22,777,635.1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签署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直接及间接持有安通控股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安通控股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等原因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就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安通控股股份或由于安通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通控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同时承诺：（1）不会以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2）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

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若向其关联方转让上述安通控股股份的，应当确保受让人亦做出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轮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招商银行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本公司长期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金融业务合作，未来亦预期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新签署的若干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存放资金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6,087,512.75

除上表所列明细资料外，本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与招商银行已签署若干服务协议。根据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后新签署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于招商银行存放资金的日终最高本金余额为 1,212,510,041.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68,939,552.00 元；向招商银行借款（含银行借款、开具国内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日终最高本金余额为 1,083,8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291,397,842.67 元。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200,000,000.00	

2023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有限公司已经登记设立，本公司已出资4亿元，已承诺但未到出资时间点的金额为2亿元。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租入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集装箱	1,207,692,471.83	638,260,019.29		569,432,452.54
房屋建筑物	5,950,192.28	2,788,835.34		3,161,356.94
办公设备	6,433,185.27	3,216,592.59		3,216,592.68
合计	1,220,075,849.38	644,265,447.22		575,810,402.16

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及分期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376,545.47
1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481,693,327.81
5年以上	3,140,183.53
合计	733,210,056.81

(2)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与招商轮船于2024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收购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的100%股权、招商滚装（与中外运集运合称“标的公司”）的7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标的额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被诉标的额（不含利息或违约金等）	案件进展
----	----	----	----	----	----	------------------	------

1	(2024)闽0503民初6847号/ (2024)京0106民初29631号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85,216.20	12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对方已上诉二审程序中
2	(2024)冀02民初15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44,560,499.51	被告反诉7328.94万元(不含利息或违约金等);一审程序中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对外担保尚未完成清偿剩余3笔,金额合计143,642,033.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清偿情况
1	2018/3/28	100,000,000.00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2018/7/30	29,580,000.00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成部分清偿
3	2018/10/8	14,062,033.17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	143,642,033.17	-	-	-	-	-

针对以上违规担保所涉及的债权,公司在《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详见十四、5(4)。

③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133,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为一个整体。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金额(含利息或违约金等)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110.93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一、一审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诉讼费用44,133元（安通控股除外）。上海富汇不服本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上诉。</p> <p>(2021)沪74民终825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p> <p>二、重审 (2022)沪0115民初3979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全部未付租金损失2,900,123.64元；2.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给付截至2020年5月19日的迟延利息143,072.77元及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利息（以1,047,266.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3.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5万元；4. 上海富汇公司应就84台集装箱与长城润恒公司协</p>	司法重整债权，待申报清偿

					<p>议折价或将该 84 台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长城润恒公司上述第 3、4、5 项付款义务；5. 被告安通控股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84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富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6. 被告安通物流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84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诉讼费用 44,703 元由安通物流、安通控股等被告承担。原审第三人不服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p> <p>(2023)沪 74 民终 2028 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一、原审</p> <p>(2019)沪 0115 民初 60136 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长城润恒公司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37,622,065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沪 74 民终 826 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如下：</p> <p>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 60136 号民事判决；</p> <p>二、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p> <p>二、重审</p> <p>(2022)沪 0115 民初 39846 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全部未付租金损失 7,370,700.04 元；2.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给付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迟延履行利息 434,650.94 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以 3,147,891.9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3. 长城润恒公司应向上海富汇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5 万元；4. 上海富汇公司应就 116 台集装箱与长城润恒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 116 台集装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长城润恒公司上述第 3、4、5 项付款义务；5. 被告安通控股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84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富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被告安</p>
--	--	--	--	--	---

							<p>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6. 被告安通物流对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3、4、5 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 6 项收回 116 台集装箱价值的差额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含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安通物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诉讼费用 84,356 元由安通物流、安通控股等被告承担。原审第三人不服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p> <p>(2023)沪 74 民终 2027 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2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2,169.29 万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一、原审(2019)京 03 民初 412 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21)京民终 670 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p> <p>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412 号民事裁定；</p> <p>二、本案指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二、重审(2021)京 03 民初 1700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 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向嘉茂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1,666,666.66 元；2. 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嘉茂通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 安通控股应对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前述 1/2 项下不能清偿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4. 安盛船务应对泉州一洋集装箱公司前述 1、2 项下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5. 保险费和律师费合计 176,250 元由安盛船务等被告承担，但安通控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 451,770 元由安通控股、安盛船务等被告承担。安盛船务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p> <p>(2023)京民终 77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司法重整债权，待申报清偿

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的涉及诉讼事项 2 宗，判决金额（含利息或违约金等）合计约人民币 13,280.22 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说明。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3,963,663.10	2,863,098,108.10
合计	3,293,963,663.10	2,863,098,10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45,106,208.10	2,614,253,830.04
1 至 2 年	1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5,701,090.00
5 年以上	248,890,402.97	113,189,312.97
合计	3,294,011,611.07	2,863,144,233.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3,293,067,651.62	2,862,221,734.76
保证金	812,053.99	811,353.99
备用金	120,000.00	105,000.00
其他	11,905.46	6,144.26
合计	3,294,011,611.07	2,863,144,233.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124.91			46,124.9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3.06	1,500.00		1,823.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447.97	1,500.00		47,947.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6,124.91	1,823.06				47,947.97
合计	46,124.91	1,823.06				47,94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58,273,153.07	41.23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年以内	
第二名	1,035,791,892.27	31.44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年以内	
第三名	623,201,415.04	18.92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年以内	
第四名	271,890,402.97	8.25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年以内、5年以上	
第五名	1,079,062.03	0.03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3,290,235,925.38	99.87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46,563,291.29	4,293,647,291.29	2,052,916,000.00	6,315,313,291.29	4,293,647,291.29	2,021,66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5,005,316.01		385,005,316.01	10,484,457.29		10,484,457.29
合计	6,731,568,607.30	4,293,647,291.29	2,437,921,316.01	6,325,797,748.58	4,293,647,291.29	2,032,150,457.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3,493,647,291.29					800,000,000.00	3,493,647,291.29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121,516,000.00						121,516,000.00	
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南安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9,85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安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021,666,000.00	4,293,647,291.29	31,250,000.00				2,052,916,000.00	4,293,647,291.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84,457.29			-2,350,405.02						8,134,052.27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		-23,128,736.26						376,871,263.74
小计	10,484,457.29	400,000.00		-25,479,141.28						385,005,311.73

	. 29	0. 00		1. 28						6. 01	
合计	10, 48	400, 0		-25, 4						385, 0	
	4, 457	00, 00		79, 14						05, 31	
	. 29	0. 00		1. 28						6. 0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4, 370, 156. 30		47, 256, 890. 15	
合计	44, 370, 156. 30		47, 256, 890. 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他	44, 370, 156. 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其他业务收入	44, 370, 156. 30	
合计	44, 370, 156. 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76,582.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79,141.28	-694,053.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307,350.53	12,899,315.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3,369.54	8,099,838.09
定期存单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2,436,089.14	22,833,410.86
合计	937,667.93	443,115,093.0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9,103.83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老旧集装箱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50,624.8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102,843.51	主要系本期对未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提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02,464.31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7,090.26	主要系本期收到合同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07,062.52	
合计	147,585,064.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5.83	0.1443	0.1443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094	0.1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